



香港企業ESG發展現狀與動向 調查分析報告

Survey on Hong Kong Industries' ESG Initiatives and Trends
2025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



**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
調查分析報告**

**Survey on Hong Kong Industries' ESG
Initiatives and Trends**

2025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

報告摘要

1. 香港品牌發展局(品牌局)連續第二年進行有關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的研究(簡稱「2025 研究」)，以 2025 年 1 月至 5 月份期間辦理廠商會「ESG 約章」年度續簽的部分企業(328 家有效樣本，即「參與企業」)為分析對象，就他們在簽署約章時提交的「承諾之行動」清單(包括「上一年已實施」和「未來一年推行」兩方面)進行統計分析。為進一步瞭解香港企業對實踐 ESG 的態度和未來動向，研究還以內建調查表的形式向這些參與企業進行一項「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的問卷調查(見附件一)，獲其中 321 家公司作出回應(「回應公司」)。
2. 2025 研究發現，參與企業在過去一年於 E、S、G 三大領域各平均推行 8 至 11 項工作，未來一年計劃在三大領域推行的項目數目雖各有下降，但仍高達 7 至 10 項。六成以上(63.1%)的參與企業承諾在未來一年於 E、S、G 三大領域同時實踐多於 3 個項目，反映業界在實踐 ESG 時傾向於「多線推進」，並推動三大領域「齊頭並進」。
3. 從項目數量分佈看，業界推行 ESG 的熱點仍然集中於 S 和 G 兩個領域；在「2025 年十大熱門措施」榜單上，屬於 S 與 G 者分別佔 5 項和 3 項。其中，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首次晉身未來一年的「十大熱門措施」，反映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時採取「由內而外」路徑，逐步將工作重點從提升內部凝聚力延展至強化與供應鏈上合作夥伴的關係。
4. 在 E 方面，獲六成以上參與企業採用並計劃推行的項目包括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及降低能源/資源消耗。而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的重要性明顯上升，反映減排減碳已逐步從政府的政策宣導和理念推廣的層面邁向了企業「坐言起行」的落實階段。
5. 在 S 方面，獲六成以上企業採用並計劃繼續推行的措施包括關愛員工，實施良好人事管理，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以及支持慈善和公益活動等。在已實踐和擬推行的 G 措施當中，接近或多於六成企業表示會致力於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遵行規範守則、以及加強溝通與傳訊。
6. 在 328 家參與企業中有 90 家屬於上市公司。統計檢定發現，上市公司有更強的意願投資於環保科技及設備，而非上市公司則更熱衷於推動資源門檻較低的無紙化營運。同時，建築工程公司無論

是在減少碳排放及實施碳審計、推廣物料節省及循環再用，還是在申請各項 ESG 認證認可計劃等方面，均走在所有行業的最前列；這或與該行業近年在 ESG 發展標準的技術完備性(Technical Readiness)上領先有關。

7. 「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的 321 家回應公司中，近九成(87.5%)表明對 ESG 的關注程度呈「顯著上升」或「上升」，80.3%指未來一年向 ESG 領域投入的人力、財力資源將「顯著上升」或「上升」；他們對行業風氣與社會氛圍的看法亦十分接近，反映社會各界對 ESG 持續高度關注並能「言出必行」。以回應公司整體平均值計算，他們預期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將按幾乎相同、接近三分之一的比例，均衡地投向 E、S、G 這三大範疇。

8. 連續兩年的調查均發現，回應公司高度認同推行 ESG 能為公司帶來多方面裨益。以加權得分計，排在前五位分別為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4.15)、增加品牌的價值(4.13)、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4.09)、符合企業的長遠利益(4.08)、切合公司的發展理念及經營方針(4.07)等。這些與公司和品牌形象有關的「價值維度」因素，影響力更高於「利益維度」因素，例如節省營運成本(3.94)、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3.97)、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3.99)及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4.01)等。可見，ESG 能為香港企業帶來無形和有形的雙重裨益，對品牌形象和價值的正面作用尤為顯著。

9. 許多回應公司表示冀望透過引入 ESG 元素來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加權評分為 4.12)；驅使他們發展 ESG 的因素還包括探索新質生產力和未來路向(4.08)、改善經營績效(4.07)、滿足商業夥伴的要求(4.07)、應對法例及合規要求(4.07)、以及配合消費者對 ESG 的重視(4.06)。這些驅動企業發展 ESG 的因素在統計上可被歸類為「外部壓力」與「內在機遇」兩大組別，而且後者比前者具更強的解釋力，反映本港企業推行 ESG 的動機更多出於把握發展機遇的內生追求。

10. 82.1%的回應公司表示會參加 ESG 相關的嘉許、認證及獎勵計劃，藉此提升公司的形象和開展品牌推廣。超過八成(81%)企業選擇以加強學習培訓來提升自身的 ESG 發展能力；這亦從另一個角度揭示本地企業普遍面臨欠缺 ESG 知識及技能的瓶頸。

11. 除了認知不足(26.2%)之外，回應公司實施 ESG 過程中遭遇的突出困難還包括 ESG 數據收集不易(44.9%)和資金限制(24%)。相應地，業界冀望政府和社會團體能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加權評分為 4.19)外，並應從「技能教育」與「標準規則」兩大軸向

去打造有利於 ESG 發展的生態。前者包括探索 ESG 與企業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4.05)、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4.03)、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4.11)、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4.07)，以及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4.13)；後者則有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4.15)、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4.01)、以及制定鼓勵性/支持政策(4.15)等。

12. 概括而言，可持續發展成為不可逆轉的全球性趨勢，推動各行各業積極變革。在一系列內外因素驅動下，越來越多香港企業把目光聚焦於 ESG；如何適時推動由概念到實務、從認知到行動的轉化，將 ESG 元素進一步引入企業的日常營運中並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已成為企業 ESG 工作的當前要務。

13. 本次研究揭示了香港業界中 ESG「先行者」的發展動向，他們的實踐經驗值得業界參考和借鏡。例如，以多線推進、均衡投入的方式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亦根據各自的行業、公司類型及其他具體情況選擇各適其適的發展路徑。中小企業可考慮以「見效快」的 S 和 G 措施作為改善 ESG 績效的切入點，以及優先採用無紙化運行等「低門檻」措施以及執行低碳減排的方案，以回應各地政府和買家加快綠色低碳轉型的要求。業界還可透過學習培訓、參加相關比賽和認證、觀摩同業經驗等來提升自身的 ESG 發展能力，並藉著參與 ESG 認證及獎勵計劃、向持份者分享成功故事、制定企業 ESG 政策、鼓勵員工宣傳公司等方式，強化「ESG+品牌」的聯乘效應。

14. 鑒於香港企業發展 ESG 仍處於探索期，政府的引導與支援實至關重要。特區政府可為企業發展 ESG 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援，特別是應從建設標準、強化能力和增加資助等方面入手，協助紓解痛點，構建有利於 ESG 發展的生態。例如，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小組，統籌本港 ESG 發展的事宜；透過「政、產、學、研、服」的協作，建立符合港情的港版 ESG 審核、認可、激勵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並推動本地與歐盟等海外地區在相關檢測認證標準和服務上的互認安排。

15. 同時，政府可考慮建立更多元化的財政支援機制，包括對企業的 ESG 相關開支予以利得稅雙倍扣除、將商會等非牟利機構舉辦的 ESG 活動納入「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及設立 ESG 專項資助計劃，以支援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16. 在能力構建方面，政府、商會和專業機構可舉辦更多 ESG 相關的研究、教育和推廣活動，特別是嘉獎計劃、專業培訓和公眾參與活動；並透過大學或者研究機構培訓更多本地專才。政府不妨將《物流業 ESG 發展路線圖》推廣到更多行業，甚至可制定適用於各行各業的《香港中小企業 ESG 路線圖》；以及考慮由專責部門或委託大學或專業機構設立「香港 ESG 數據資源中心」，建立以行業為本的 ESG 指標評價體系、數據框架和資料收集工具、以及報告範本和撰寫指南。

17. 香港擁有完善的專業服務體系和深厚的國際聯繫網絡，具備發展 ESG 服務的有利條件。政府應與業界攜手，積極發掘、拓展和推廣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整合和發揮自身在金融、會計、法律、品牌管理等領域的綜合優勢，力爭在 ESG 標準與能力上建立領先地位，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首屈一指的 ESG 服務樞紐。



Executive Summary

1. The Hong Kong Brand Development Council (the BDC) conducted a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rends of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development among Hong Kong enterprises for the second consecutive year (referred to as the “2025 Study”). The analysis focused on a subset of companies (328 valid samples, referred to as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that renewed their annual membership of “ESG Pledge” with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during the selected period of January to May 2025. The study statistically analysed the “Commitment Actions” list submitted by these enterprises upon signing the pledge, encompassing both “Initiatives Implemented in the Preceding Year” and “Initiatives Planned for the Coming Year”.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attitudes and future trends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wards ESG implementation, a “Survey on ESG Aspiration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see Annex 1) was conducted among the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using a built-in questionnaire. Responses were received from 321 companies (referred to as “responding companies”).
2. The 2025 Study found that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implemented an average of 8 to 11 initiatives in each of the E, S, and G domains over the past year. Although the numbers of initiatives planned for implementation in the coming year decreased slightly in each domain, they remained as high as 7 to 10. Over 60% (63.1%) of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were committed to implementing more than three initiatives simultaneously across the E, S, and G domains in the coming year, reflecting a tendency towards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and balanced progress across all three areas.
3. In term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itiatives, the focus of ESG implementation continued to fall into the S and G domains. Among the “Top 10 Popular Measures in 2025”, five belonged to the S domain and three to the G domain. Notably, “maintaining good relationships with suppliers, investors, and other business partners” entered the Top Ten list for the first time, reflecting an “inside-out” approach where companies are gradually shifting their focus from enhancing internal cohesion to strengthening partnerships across the supply chain.

4. In the E domain, initiatives adopted and planned by more than 60% of the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included improving production/ operational processes and reducing energy/ resource consumption. Furthermore, the prominence of reducing carbon emission/ implementing carbon auditing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dicating that emission reduction and decarbonisation are transitioning from government policy advocacy to the corporate implementation phase.
5. In the S domain, measures adopted and planned for continued implementation by over 60% of the enterprises included caring for employees; implementing sound personnel management practices; maintaining good relationships with suppliers, investors, and other business partners; fostering a harmonious workplace atmosphere; and supporting charitable and community activities. Among the implemented and planned G measures, nearly or over 60% of enterprises indicated their commitment to defining clear departmental responsibilities and job guidelines, complying with regulatory codes,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6. There were 90 listed companies among the 328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Statistical analysis revealed that listed companies showed a stronger willingness to invest 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while non-listed companies were more enthusiastic about promoting paperless operations, which have lower resource thresholds. Meanwhile,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ies led all industries in reducing carbon emissions and conducting carbon audits, promoting material savings and recycling, and applying for ESG cer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programmes. This likely relates to this sector's leading "Technical Readiness" in ESG development standards.
7. Among the 321 companies responding to the "Survey on ESG Aspiration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2025", nearly 90% (87.5%) reporte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or "increase" in their level of concern for ESG, and 80.3% indicated that the resources allocated to ESG would "significantly increase" or "increase" in the coming year. Their views on industry trends and community atmosphere were also closely aligned, reflecting sustained high attention to ESG across all walks of life and their strong commitment to "walk the talk". Based on the overall average of responding companies, they anticipated allocating resources for ESG development in the coming year almost equally across the E, S, and G domains, each receiving close to one-third.

8. Surveys conducted over two consecutive years consistently found that responding companies highly recognised the multifaceted benefits of implementing ESG for their companies. Based on weighted scores, the top five benefits were enhancing corporate and brand image (4.15), increasing brand value (4.13), improving market competitiveness (4.09), aligning with long-term corporate interests (4.08), and fitting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philosophy and business strategy (4.07). The influence of these "Value-dimension" factors related to corporate and brand image is generally higher than that of "Benefit-dimension" factors, such as saving operational costs (3.94), generating direct or indirect commercial/economic benefits (3.97),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partnerships (3.99), and expanding business growth opportunities (4.01). This demonstrates that ESG delivers both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benefits to Hong Kong enterprises, with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s on brand image and value.
9. Many responding companies expressed their aspiration to enhance brand and corporate image by incorporating ESG elements (weighted score of 4.12). Other factors driving their ESG development included explo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4.08), improving business performance (4.07),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business partners (4.07), complying with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4.07), and responding to consumer emphasis on ESG (4.06). Statistically, these drivers can be categorised into "External Pressures" and "Internal Opportunities". Notably, the second dimension demonstrated stronger explanatory power than the first one, manifesting that Hong Kong enterprises' motivation for ESG implementation stems more from an endogenous pursuit of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10. 82.1% of responding companies indicated their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in ESG-related recognition, certification, and award programmes to enhance their corporate image and promote their brands. Over eighty percent (81%) chose to strengthen learning and training to enhance their own ESG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This also reveals, from another angle, that a prevalent bottleneck faced by local enterprises is the very lack of ESG knowledge and skills.
11. Besides insufficient knowledge (26.2%), prominent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respondent enterprises in implementing ESG included challenges in ESG data collection (44.9%) and funding

constraints (24%). Correspondingly, the industry hopes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organisations would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such as grants and tax deductions (weighted average score: 4.19), and also foster a conducive ESG development ecosystem through two main dimensions, i.e. “Skills & Education” and “Standards & Rules”. The former included exploring models integrating ESG with business operations (4.05), organising commendation events for recognising best practices (4.03), strengthening ESG knowledge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4.11), cultivating local ESG specialists (4.07), and enhancing education to raise ESG awareness in the community (4.13). The latter involved defining ESG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4.15),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systems (4.01), and formulating incentive/support policies (4.15).

12. In summar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n irreversible global trend, driving positive transformations across all industries. Propelled by a serie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have stepped up efforts to sharpen their ESG competitiveness. The current imperative work to take forward ESG is to timely facilitate the transition from concept to practice and from awareness to action, further integrating ESG elements into daily operations and embedding them throughout business strategy and execution.
13. This study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ESG “pioneers” in Hong Kong, whose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fer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the industries. For example, adopting a multi-pronged and balanced approach to advance simultaneously across the E, S, and G domains while selecting development paths dovetailed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dustries, categories, and specific circumstance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may consider starting with “quick-win” S and G measures to improve their ESG performance, prioritising “low-threshold” initiatives such as paperless operations and low-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plans to respond to government and buyer demands for accelerated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s. The industries can also enhance their ESG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through proactive learning and training, participating in relevant competitions and certifications, and observing advanced practices among peers, while strengthening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ESG + brand” by engaging in ESG certification and award programmes, sharing success stories with stakeholders, formulating corporate ESG



policies, and encouraging employees to promote the company.

14. Given that Hong Kong enterprises are still in the exploratory phase of ESG development, government guidance and support are crucial.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stronger support for corporate ESG development,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building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capabilities, and increasing funding to help alleviate pain points and construct a conducive ESG development ecosystem. For example, establishing a cross-departmental task force led by the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to coordinate ESG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developing an ESG audit, recognition, and incentive system and service framework tailored to Hong Kong's context through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academia,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s, particularly for carbon auditing and green labeling at the product level; and promoting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for relevant testing,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verseas regions such as the European Union.
15.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could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more diversified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 including allowing double tax deductions for corporate ESG-related expenses, incorporating ESG activities organised by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lik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to the scope of the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and setting up a dedicated ESG funding scheme to support corporate projects enhancing ESG performance.
16. In terms of capacity building, the Government,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could organise more ESG-related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particularly award programmes,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public engagement initiatives, while cultivating more local professionals through universities or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Government could extend the “ESG Development Roadmap for the Logistics Industry” to other sectors or even develop a “Hong Kong SME ESG Roadmap” applicable across sectors, as well as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Hong Kong ESG Data & Resource Centre” through a dedicated department or by commissioning universities or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while developing a set of industry-based ESG indicator evaluation systems, data frameworks, data collection tools, and reporting templates and guidelines.

17. Hong Kong possesses a well-established professional service system and extensive international networks, providing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developing ESG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work hand-in-hand with the industries to actively explore, expand, and promote ESG-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leverage on the integrated advantages in finance, accounting, law, brand management, and other fields to establish a leading position in ESG standards and capabilities, positioning Hong Kong as a premier regional ESG service hub.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2
一、	研究背景	1-2
二、	調查對象及目的	2
三、	調查方法和問卷回饋情況	2
第二章	「ESG 約章」數據統計結果	3-22
一、	參與「ESG 約章」企業業務分佈	3-4
二、	企業實踐和計劃推行 ESG 項目的分佈情況	4-13
三、	熱門的 ESG 項目	14-15
四、	推行 ESG 的項目數量	15-18
五、	企業類型對推行 ESG 項目的影響	19-20
六、	企業所屬行業對推行 ESG 項目的影響	21-22
第三章	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結果	23-36
一、	企業對 ESG 關注度及實施的積極性	23-25
二、	推行 ESG 為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	26-28
三、	企業發展 ESG 的主要動力	29-30
四、	推廣品牌的 ESG 策略	31
五、	提升 ESG 發展能力的方法	32
六、	企業實踐 ESG 過程中遭遇的困難	33
七、	對政府和社會團體 ESG 支援措施的評價	34-36
第四章	總結與建議	37-46
一、	要點總結	37-42
二、	政策建議	43-46
	附件一、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問卷	47-48

第一章 前言

一、研究背景

1.1 隨著可持續發展成為國際性趨勢，越來越多的香港企業開始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並將提升 ESG 績效視為企業增強長遠競爭力的必備手段。香港品牌發展局依託長期進行香港品牌評審與認證的經驗，釐訂了一套適合香港企業的「ESG 執行實務類別指南」(ESG Implementation Practice Taxonomy Guidelines)，並在 2022 年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攜手推行香港首個 ESG 的自願性承諾計劃——「ESG 約章」計劃。

表 1：「ESG 執行實務類別」涵蓋的主要內容

環境保護	• 產品、包裝、服務的設計，材料之選用，生產/營運過程管理對環境之影響 • 能源消耗及資源應用 • 環保規例的遵循 • 推行綠色營運計劃(含綠色融資) • 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推廣 • 減少碳排放 • 關注生態保育 • 環保方面的認證/認可
社會責任	• 重視勞資關係、員工關愛、消費者權益 • 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樹立和諧的工作氛圍 •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 對公共衛生及健康的關注 • 對社區和公益事務的參與和貢獻 • 支持文體、教育和青年發展 • 職安健、社會責任等的認證/認可
企業管治	• 組織架構、問責性、利益分配機制 • 內部管控制度 • 建立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制度 • 營運透明度及信息披露 • 安全與風險管理 • 知識產權保障 • 董事操守及專業發展 • 商業道德 • 對競爭、防貪、私隱、平等機會、公平營運等規範的遵行 • 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其他	• 對企業操守無不良紀錄之聲明 • 對披露負面資料之聲明

1.2 簽署約章的企業或機構須根據「ESG 執行實務類別」(表 1)，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管治等三大範疇各選取至少一項活動作為未來一年提升 ESG 表現的工作方向；藉著規程化的自我審視與自願性承諾，與業界的先進水平進行對標，從而提升對 ESG 的認識和執行的「就緒程度」(Readiness)。

1.3 品牌局並以部分 2024 年「ESG 約章」參與企業(共 212 家)為研究對象進行分析和調研，於 2024 年 7 月發表了首份《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分析報告》。

二、調查對象及目的

1.4 本研究旨在揭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 ESG 發展的現狀與趨勢。這項研究(簡稱「2025 年研究」)為「2024 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的更新和跟進；在延續去年分析和調查方法的同時，亦因應第一次研究的發現增加了調查問卷的內容。

1.5 2025 年研究以 1 至 5 月份期間辦理「ESG 約章」計劃年度續簽的部分企業為分析對象，就他們在簽署約章時提交的「承諾之行動」清單(包括「上一年已實施」和「未來一年推行」兩方面)進行統計分析。同時，為進一步瞭解香港企業對實踐 ESG 的態度和未來動向，研究團隊還以內建調查表的形式向這些參與企業進行一項「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的問卷調查(見附件一)，並將收集到的調查數據與企業在簽署約章時所提交的清單數據作綜合統計和分析。

三、調查方法和問卷回饋情況

1.6 在 2025 年 1 至 5 月份期間，共有 440 家企業辦理了「ESG 約章」計劃的首次登記或年度續簽。為便於對「過去一年」和「未來一年」的情況進行比較，首次登記者不計入本次分析；再剔除當中涉及同一集團下關聯公司的部分樣本，本研究採用的有效樣本(下稱「參與企業」)為 328 份。在這些續簽「ESG 約章」的企業中，有 321 家公司在指定期限內對調查問卷作出回應(下稱「回應公司」)。

1.7 本研究在分析方法上側重於描述性統計變量(Descriptive)的分析，包括平均值、中位數、標準差、分佈情況等；對於量表型(Likert Scale)題目，則選用五級制量表，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分。此外，研究亦應用歸類分析(Classification)、相關關係檢定(Pearson Chi-square Test)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等計量方法，來判定統計變量之間的內在聯繫以及佐證有關的研究推論。

第二章 「ESG 約章」數據統計結果

一、參與「ESG 約章」企業業務分佈

2.1 本次研究覆蓋了 328 家透過續約參與 2025 年廠商會「ESG 約章」計劃的企業。從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性質看，它們來自較為分散的行業。當中，有 81 家(佔 24.7%)來自製造業，20 家(約 6.1%)企業為建造工程類公司，其他類別的服務業企業合共佔七成左右(69.2%)。由此可見，本次調查對象的行業分佈較多元化，具有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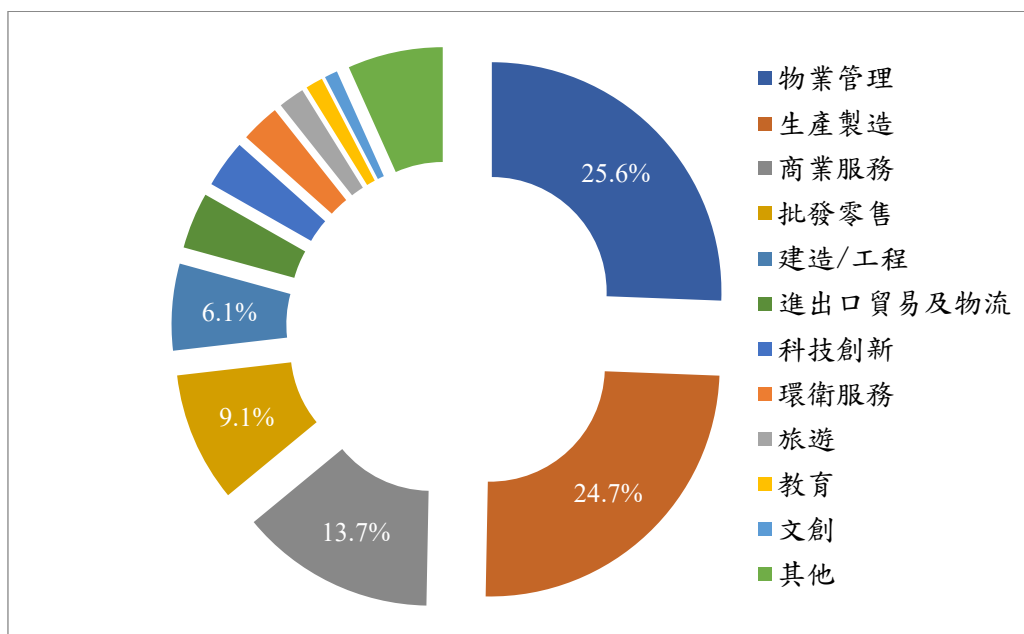
2.2 按行業佔比的高低依次排序，排首位的是物業管理業，有 84 家企業登記續約，佔所有參與企業總數的 25.6%；其次為從事生產製造、商業服務、批發零售、建築工程的企業，分別佔 24.7%、13.7%、9.1%和 6.1%。這五個行業的參與企業合計佔此次調查的企業總數的比重近八成(79.2%)。

表 2：參與企業的業務分佈

業務性質	企業數量	佔比
物業管理	84	25.6%
生產製造	81	24.7%
商業服務	45	13.7%
批發零售	30	9.1%
建造/工程	20	6.1%
進出口貿易及物流	13	4.0%
科技創新	11	3.4%
環衛服務	9	2.7%
旅遊	6	1.8%
教育	4	1.2%
文化及創意	3	0.9%
其他	22	6.7%
總計	328	100.0%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圖 1：參與企業的業務分佈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二、企業實踐和計劃推行 ESG 項目的分佈情況

2.3 主辦機構為參與「ESG 約章」的企業提供了一份具體的清單選項，當中羅列了企業在「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履行社會責任」(S)、以及「強化企業管治」(G)這三個領域可能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分別包括 18 個、14 個、19 個具體選項。

2.4 主辦機構要求為「ESG 約章」續期的企業在作答時，首先須對過去一年已實施的工作做出總結，分別在 E、S、G 這三個領域選擇已實施的具體行動，即「A 部分清單選項」；然後再從 E、S、G 這三個領域中分別選出至少一項措施，即「B 部分清單選項」，作為未來一年擬推行 ESG 的重點工作方向。

2.5 本研究透過對參與 2025 年續約企業勾選的上一年已實施的項目和未來一年推行的項目進行比對分析，從中管窺企業推行 ESG 實踐的重點領域。

(一) 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分佈

2.6 就過去一年已實施的環保項目來看，18 個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選項均獲得參與企業不同程度的採用；即使是「敬陪末座」的「推廣綠色融資」一項，採用率亦達至 25%。超過六成參與企業實施的選項共有 2 項，包括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72.3%)、降低能源/資源消耗(68.9%)。其他採用率高於五成的選項從高到低依次為推行無紙化營運(57%)、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54.6%)、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54.3%)、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53.7%)、選用環保型材料(53.4%)，以及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52.1%)。

2.7 展望未來一年，企業計劃推行的環保項目亦涵蓋了 18 個選項，採用率介於兩成半至約六成半之間。其中，有六成以上比例的企業擬推行的選項有 2 項，分別為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66.2%)和降低能源/資源消耗(64.9%)。其他採用率高於五成的選項包括推行無紙化營運(54.3%)、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52.7%)、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50.9%)，以及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50.3%)。

2.8 對 E 項目而言，無論是企業在上一年已實施或是在未來一年計劃推行的措施，「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均排在所有選項之首位，顯示了企業當前對優化流程的高度重視。進一步考察參與企業就該措施之各分項的回應，最受企業歡迎的為「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正如品牌局在去年發表的首份「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及動向報告」中所分析的，這兩個取向可能與近年特區政府在環保領域推行的政策主調息息相關。

2.9 由表 4 中可見，排在前五位的 E 項目整體維持穩定，前三名更是保持不變；排第四名的「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輕微退步一位，在未來一年排於第五位。最大的變化莫過於「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這一項目的重要性顯著上升，在未來一年企業計劃推行的 E 項目中躍升兩位至排名第四。

表 3：參與企業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分佈

項目內容	上一年已實施		未來一年推行	
	頻率	佔比	頻率	佔比
在產品及包裝設計中引入環保元素	120	36.6%	106	32.3%
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	171	52.1%	165	50.3%
選用環保型材料	175	53.4%	163	49.7%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237	72.3%	217	66.2%
• 整治空氣污染	138	42.1%	124	37.8%
• 污水處理	126	38.4%	113	34.5%
• 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	193	58.8%	172	52.4%
• 整治噪音/光污染	139	42.4%	121	36.9%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226	68.9%	213	64.9%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176	53.7%	173	52.7%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178	54.3%	155	47.3%
推行無紙化營運	187	57.0%	178	54.3%
投資或應用可再生能源	133	40.5%	126	38.4%
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159	48.5%	149	45.4%
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綠色營運項目	164	50.0%	154	47.0%
加強遵循本地和海外的環保規例	137	41.8%	128	39.0%
申請或延期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140	42.7%	135	41.2%
推廣綠色融資	82	25.0%	82	25.0%
關注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	117	35.7%	112	34.1%
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	144	43.9%	126	38.4%
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	179	54.6%	167	50.9%
聯合與帶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等實施環保措施	140	42.7%	137	41.8%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 每家參與企業需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表 4：參與企業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排名

	上一年已實施	未來一年推行
1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2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3	推行無紙化營運	推行無紙化營運
4	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5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
6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
7	選用環保型材料	選用環保型材料
8	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9	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綠色營運項目	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綠色營運項目
10	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11	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	聯合與帶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等實施環保措施
12	申請或延期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申請或延期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13	聯合與帶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等實施環保措施	加強遵循本地和海外的環保規例
14	加強遵循本地和海外的環保規例	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
15	投資或應用可再生能源	投資或應用可再生能源
16	在產品及包裝設計中引入環保元素	關注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
17	關注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	在產品及包裝設計中引入環保元素
18	推廣綠色融資	推廣綠色融資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二) 履行社會責任(S)的項目分佈

2.10 在過去一年，回應企業已實施的履行社會責任(S)的選項涵蓋 14 個項目，採用率介於約四成半至八成左右不等。獲得六成以上企業實施的項目有 6 項，依次為關愛員工(80.2%)、實施良好人事管理(71.3%)、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70.1%)、支持慈善和公益活動(68.9%)、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67.4%)以及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65.5%)。其他採用率高於五成的選項則包括參與社區發展事務(53.4%)、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52.7%)，以及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50.3%)。

2.11 至於未來一年計劃推行的 S 項目，14 個選項亦分別獲得四成左右至約七成半不等的企業採用。當中，超過六成企業計劃推行的選項包括關愛員工(74.1%)、實施良好人事管理 (63.4%)、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63.1%)、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62.2%)、支持慈善和公益活動(62.2%)等；而其他超過半數企業推行的項目包括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57.9%)等。

2.12 從表 6 中可見，S 選項中排在前五位的措施整體變動不大；首兩位的選項保持不變，獲較多企業實施的第三項和第四項措施仍然位列未來一年計劃推行的前五項措施之內，僅較上一年的排名輕微下滑一位。相對而言，比較顯著的變動當屬企業「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從去年已實施項目排名中的第六位上升至未來一年計劃推行項目之第三位。

表 5：參與企業履行社會責任(S)的項目分佈

項目內容	上一年已實施		未來一年推行	
	頻率	佔比	頻率	佔比
提升產品、業務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	157	47.9%	136	41.5%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21	67.4%	190	57.9%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234	71.3%	208	63.4%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263	80.2%	243	74.1%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多元共融等)	230	70.1%	204	62.2%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215	65.5%	207	63.1%
推行體現社會責任的商業活動(盡責營銷、負責任供應鏈、供貨商行為守則、公平貿易、影響力投資等)	151	46.0%	135	41.2%
重視消費者權益	158	48.2%	147	44.8%
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	173	52.7%	147	44.8%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226	68.9%	204	62.2%
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例如本地就業、社會共融等)	175	53.4%	156	47.6%
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	165	50.3%	154	47.0%
支持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	153	46.6%	147	44.8%
取得或延期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160	48.8%	155	47.3%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 每家參與企業需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表 6：參與企業履行社會責任(S)的項目排名

	上一年已實施	未來一年推行
1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2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3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多元共融等)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4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多元共融等)
5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6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7	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例如本地就業、社會共融等)	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例如本地就業、社會共融等)
8	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	取得或延期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9	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	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
10	取得或延期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重視消費者權益
11	重視消費者權益	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
12	提升產品、業務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	支持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
13	支持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	提升產品、業務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
14	推行體現社會責任的商業活動(盡責營銷、負責任供應鏈、供貨商行為守則、公平貿易、影響力投資等)	推行體現社會責任的商業活動(盡責營銷、負責任供應鏈、供貨商行為守則、公平貿易、影響力投資等)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三) 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分佈

2.13 就過去一年已實施的強化企業管治(G)的選項而言，清單中的 19 項措施均獲企業不同程度的採用，採用率介於約四成半至約七成之間。若按高到低依次排列，靠前的措施包括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72.6%)、遵行規範守則(67.1%)、加強溝通與傳訊(66.5%)、完善公司組織架構(63.4%)、建立利益衝突申報及處理機制(62.5%)、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61.6%)以及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制度(61.3%)。其他採用率超過五成的選項依次為推動平等機會(59.5%)、加強內部管控(58.8%)、倡導商業道德(57.9%)、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加強進修及專業發展(57.6%)、實施公平規範的績效評核和薪酬分配政策(57.3%)、提升董事及員工的操守(57%)、提高企業透明度與信息披露(51.8%)以及強化安全性與風險管理(50.3%)。

2.14 在未來一年計劃推行的 G 措施中，清單中的 19 個選項獲得約四成至六成半的企業採用。當中，接近或多於六成企業表示將會推行的選項包括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63.7%)、遵行規範守則(60.7%)、加強溝通與傳訊(59.1%)。其他獲得超過一半企業選擇的措施包括建立利益衝突申報及處理機制(56.1%)、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加強進修及專業發展(56.1%)、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55.5%)、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制度(55.2%)、完善公司組織架構(54.6%)、加強內部管控(54.3%)、實施公平規範的績效評核和薪酬分配政策(53%)、倡導商業道德(51.2%)以及推動平等機會(50.6%)。

2.15 從表 8 中可見，強化企業管治前五名的措施在前後兩年變動不大，只有「完善公司的組織架構」一項的排名下滑並跌出前五名，這可能是因為該項工作多屬於一次性或短期的行為，在上一年推行之後亦已「功成身退」。同時，「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加強進修及專業發展」在未來一年排名中出現較大幅提升，從去年的第十一位上升至第五位。

表 7：參與企業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分佈

項目內容	上一年已實施		未來一年推行	
	頻率	佔比	頻率	佔比
完善公司的組織架構	208	63.4%	179	54.6%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238	72.6%	209	63.7%
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執行、更新機制	201	61.3%	181	55.2%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193	58.8%	178	54.3%
建立責、權、利相平衡及制約的明確制度	158	48.2%	136	41.5%
實施公平、規範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188	57.3%	174	53.0%
建立/提升董事、員工的操守和行為守則	187	57.0%	163	49.7%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189	57.6%	184	56.1%
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170	51.8%	153	46.6%
發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報	159	48.5%	152	46.3%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218	66.5%	194	59.1%
強化企業運作安全性、穩健性與風險管理(對客戶的瞭解，對資金流向的監控：資訊、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企業傳承等)	165	50.3%	149	45.4%
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	202	61.6%	182	55.5%
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機制	205	62.5%	184	56.1%
倡導商業道德	190	57.9%	168	51.2%
推動平等機會(男女董事/員工比例、公平就業機會等)	195	59.5%	166	50.6%
遵行反競爭、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220	67.1%	199	60.7%
推動誠信廉潔文化，防範貪污行為(如參與「誠信營商約章」等)	158	48.2%	145	44.2%
取得資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147	44.8%	138	42.1%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 每家參與企業需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表 8：參與企業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排名

	上一年已實施	未來一年推行
1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2	遵行反競爭、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遵行反競爭、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3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4	完善公司的組織架構	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機制
5	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機制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6	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	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
7	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執行、更新機制	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執行、更新機制
8	推動平等機會(男女董事/員工比例、公平就業機會等)	完善公司的組織架構
9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10	倡導商業道德	實施公平、規範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11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倡導商業道德
12	實施公平、規範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推動平等機會(男女董事/員工比例、公平就業機會等)
13	建立/提升董事、員工的操守和行為守則	建立/提升董事、員工的操守和行為守則
14	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15	強化企業運作安全性、穩健性與風險管理(對客戶的瞭解，對資金流向的監控；資訊、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企業傳承等)	發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報
16	發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報	強化企業運作安全性、穩健性與風險管理(對客戶的瞭解，對資金流向的監控；資訊、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企業傳承等)
17	建立責、權、利相平衡及制約的明確制度	推動誠信廉潔文化，防範貪污行為(如參與「誠信營商約章」等)
18	推動誠信廉潔文化，防範貪污行為(如參與「誠信營商約章」等)	取得資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19	取得資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建立責、權、利相平衡及制約的明確制度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三、熱門的 ESG 項目

2.16 若將參與企業在「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履行社會責任」(S)以及「強化企業管治」(G)這三個領域作答的選項合併在一起並以作答頻率的高低排序，就可得出最受參與企業歡迎的 ESG 十大熱門實踐項目和計劃推行項目。

2.17 從表 9 和表 10 中可見，儘管兩個排行榜上的名次不盡相同，但企業上一年已實施和今年擬推行的十大 ESG 熱門項目卻大致上保持穩定。在十大熱門項目中，有一半(5 項)屬於履行社會責任的措施，佔最大份額；當中，有 4 項維持不變，包括關愛員工、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支持慈善公益。唯一出現變化的是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未來一年擬推行的項目中被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維持良好關係所取代，後者凸顯企業更加重視與產業鏈上合作夥伴的關係。

2.18 與此同時，強化企業管治和提升環保績效則分別有 3 項和 2 項措施躋身十大熱門項目。最受歡迎的 G 項目包括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遵行規範守則、加強溝通與傳訊；而最受歡迎的 E 項目包括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表 9：參與企業已實施的十大熱門 ESG 項目

	十大熱門實踐項目	頻率	佔比
1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263	80.2%
2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238	72.6%
3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237	72.3%
4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234	71.3%
5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多元共融等)	230	70.1%
6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226	68.9%
7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226	68.9%
8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21	67.4%
9	遵行反競爭、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220	67.1%
10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218	66.5%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 綠色標記為「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項目，橙色標記為「履行社會責任」(S)項目，紫色標記為「強化企業管治」(G)項目。

表 10：參與企業擬推行的十大熱門 ESG 項目

	十大熱門擬推行項目	頻率	佔比
1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243	74.1%
2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217	66.2%
3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213	64.9%
4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209	63.7%
5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208	63.4%
6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207	63.1%
7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多元共融等)	204	62.2%
8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204	62.2%
9	遵行反競爭、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199	60.7%
10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194	59.1%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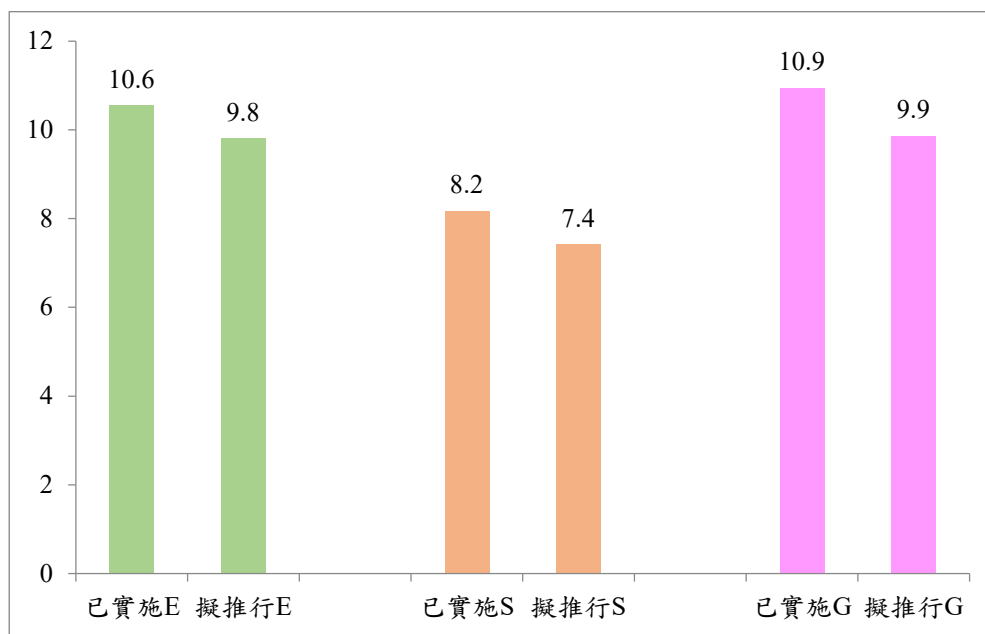
(2) 綠色標記為「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項目，橙色標記為「履行社會責任」(S)項目，紫色標記為「強化企業管治」(G)項目。

四、推行 ESG 的項目數量

2.19 主辦機構要求參與計劃的企業就 E、S、G 三大範疇的清單項目中各選取至少一項，但從參與企業實際作答的情況來看，無論是企業在過去一年已實施還是在未來一年擬推行的項目數量，都遠超過最低「門檻」要求。平均而言，參與企業在過去一年已實施的 E 項目數量平均為 10.6 個，S 和 G 相關的平均項目數量亦分別有 8.2 個和 10.9 個；至於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參與企業分別在 E、S、G 三個領域平均擬推行 9.8 個、7.4 個和 9.9 個項目。

2.20 從圖 2 中可見，儘管企業未來一年計劃推行的 ESG 項目數量仍維持在較高的水平，但 E、S、G 三個領域都較上一年有輕微下降。這一情況亦可從圖 3 中得以印證。通過將每間企業在三大領域已實施的項目數量與未來一年擬推行的項目數量進行比較，則可發現雖然大多數企業都維持不變，但在餘下的企業中，擬加碼推行更多項目的企業所佔比重低於擬縮減項目數量的企業；這或許反映大多數企業推行 ESG 的工作仍然傾向於「多線推進」，但亦有部分企業已開始採取「縮短戰線」和更加聚焦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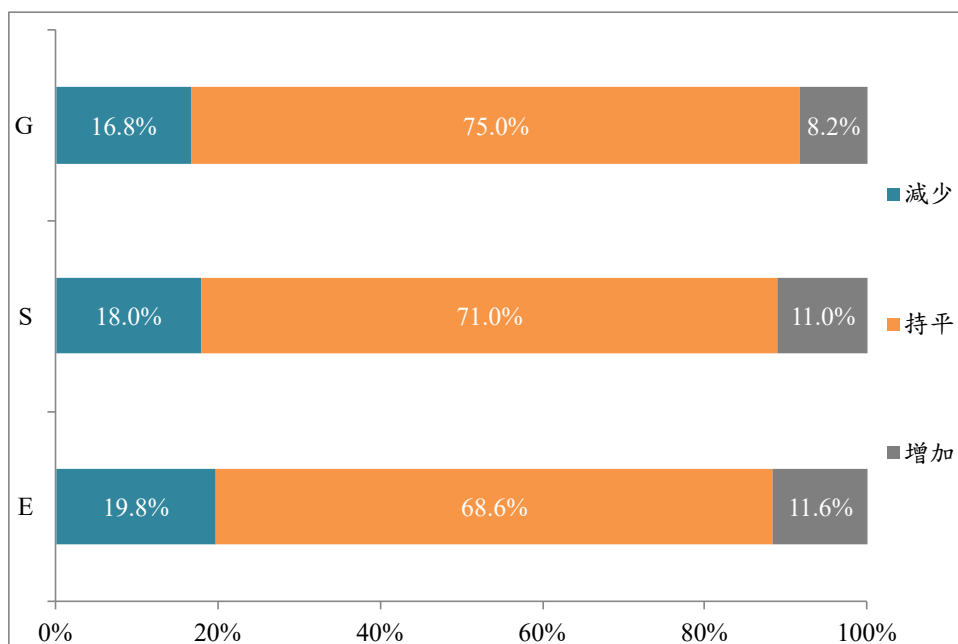
圖 2：參與企業實踐和計劃推行 ESG 項目的平均數量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21 在 E 領域，近七成(68.6%)企業在推行項目數量上保持不變，較上一年減少和增加的企業各佔 19.8%和 11.6%；而在 S 和 G 領域，推行項目數量保持不變的企業比重分別為 71%和 75%，出現減少的企業各佔 18%和 16.8%，數目增多的企業分別有 11%和 8.2%。

圖 3：參與企業未來一年擬推行 ESG 項目的數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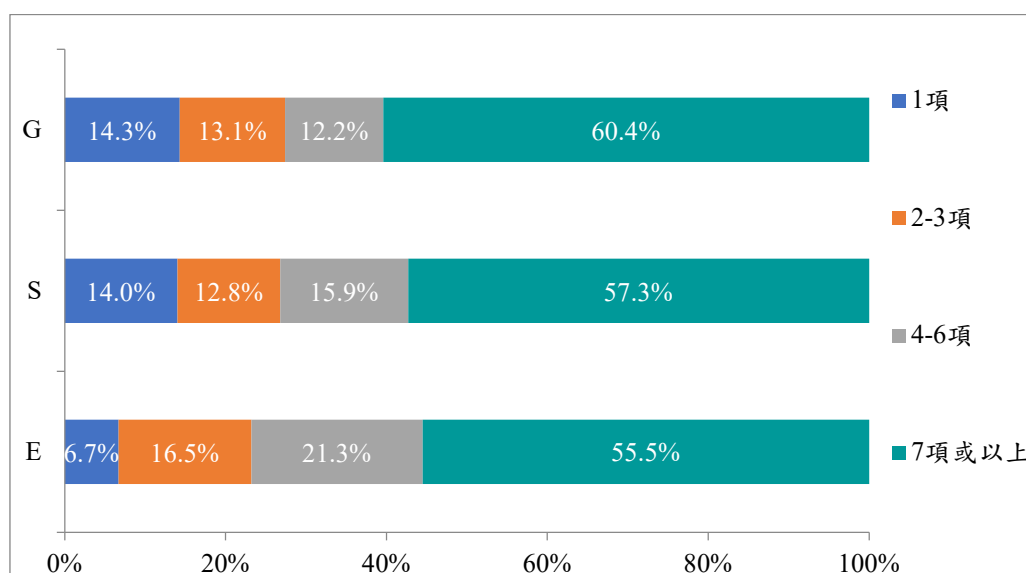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22 從參與企業在過去一年已實施之 ESG 項目的數量分佈來看，絕大多數的企業均傾向於在 E、S、G 這三大領域推行多於一項的措施。就 E 而言，只有 6.7%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採納一項措施，而超過九成(93.3%)的企業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環保措施；當中高達 55.5% 的企業推行 7 項或以上。

2.23 在 S 領域，14%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實施了一項措施，而另外 86% 的企業則有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社會責任措施；當中更有接近六成(57.3%)的企業推行 7 項或以上的措施。就 G 而言，約一成半(14.3%)的參與企業表示僅採納一項措施，而 85.7% 的企業推行兩項或以上的企業管治措施；當中 60.4% 的企業推行 7 項或以上的措施。

圖 4：參與企業上一年實踐 ESG 項目的數量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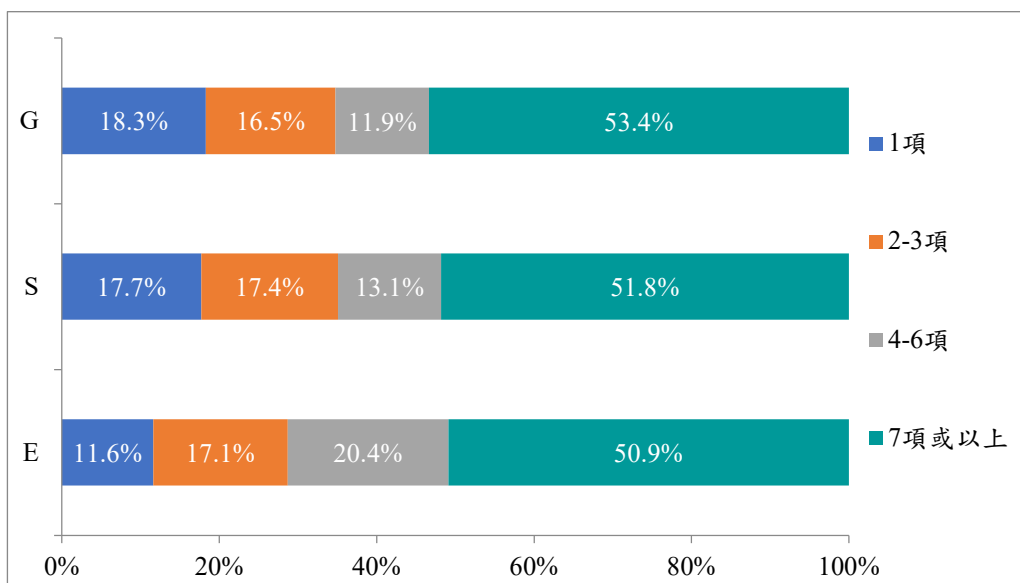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24 參與企業未來一年推行 ESG 的工作亦表現出類似的傾向。絕大多數的企業在 E、S、G 三大領域計劃推行多於一項的措施。就 E 而言，只有 11.6%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計劃採納一項措施，而近九成(88.4%)的企業擬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環保措施；當中，高達 50.9% 的企業擬推行 7 項或以上。

2.25 就 S 而言，17.7%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計劃採納一項措施，而另外 82.3% 的企業則擬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社會責任措施；當中有超過一半(51.8%)的企業擬推行 7 項或以上的措施。在 G 領域，18.3%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計劃採納一項措施，而 81.7% 的企業擬推行兩項或以上的企業管治措施；當中 53.4% 的企業計劃推行 7 項或以上的措施。

圖 5：參與企業未來一年擬推行 ESG 項目的數量分佈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328 家。

2.26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有 207 家企業承諾未來一年在 E、S、G 三大領域同時實踐多於 3 個項目，佔參與企業總數的比例高達 63.1%。與去年報告中的情況一致，凸顯了當前業界對實踐 ESG 具有持續的熱情，亦反映了大多數參與企業在實踐 ESG 時傾向於從多方面入手，並均衡地推動 ESG 三大領域「齊頭並進」。

五、企業類型對推行 ESG 項目的影響

2.27 在 328 家「ESG 約章」的續約企業中，有 90 家屬於上市公司，另有 238 家屬於非上市公司，當中包括 13 家公營機構。通過統計檢定分析發現¹，不同類型的企業在推行部分 ESG 項目的取態上存在明顯的差異，而且相關差異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

(一) 採用環保新科技和設備

2.28 在企業踐行 ESG 的理念尤其是推進環境保護相關的項目時，透過採用新科技和設備，不僅能夠從源頭上減少企業生產運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助力企業以更高效的方式實現綠色發展目標，還能藉此讓企業強化競爭優勢，以及為贏得社會認可奠定堅實的基礎。在 328 家參與企業中，超過五成(52.1%)的企業表示有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與先進設備。

表 11：不同類型的企業採用環保新科技和設備的取向

		採用環保新科技和設備		合計
		有	沒有	
企業類型	上市公司	55 (61.1%)	35 (38.9%)	90 (100%)
	非上市公司 (包括公營機構)	116 (48.7%)	122 (51.3%)	238 (100%)
合計		171 (52.1%)	157 (47.9%)	328 (100%)

註：(1)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 經 Pearson Chi-Square 檢定： $\chi^2=4.03$ ， $f=1$ ， $p=0.045<0.05$ ，表明相關關係在 5% 的水平呈現顯著。檢定結果反映了不同類型的參與企業在採用環保效益的新科技和設備方面的取向有顯著差異。

¹ 研究分別以參與企業「承諾之行動」清單 A 部分（「上一年已實施」的項目）和清單 B 部分（「未來一年推行」的項目）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均得出統計上顯著性差異的結果；本報告只展示基於清單 A 部分的統計數據。

2.29 按企業組織的類型可以將參與企業分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兩大類別，上市公司採用環保新科技和先進設備的比例較高(佔61.1%)，非上市公司採用環保科技和設備的比例則不足五成(佔48.7%)。統計檢定亦印證，企業在採用環保新科技和設備的取向與其公司類型之間有顯著的相關性；這可能反映了上市公司具有較強的財力和主動性進行環保方面的投資。

(二) 推行無紙化營運

2.30 推行無紙化營運被廣泛視作一項門檻較低且極具可行性的環保舉措。尤其是對眾多資源相對有限的中小企業來說，推行無紙化不但容易上手操作，而且還有助節省營運資源，例如直接減少紙張等辦公用品的採購支出，並降低因文件打印、複印、裝訂等環節所產生的人力和設備損耗成本，故不失為實踐 E 項目的入門首選。

2.31 在 328 家參與企業中，超過五成半(57%)的企業表示已實施企業內部的無紙化營運。同時，推行無紙化營運更受非上市公司青睞，已採取相關措施的比例高達 63.4%，而上市公司採取相關措施的比重則僅有四成。統計檢定亦印證了，參與企業推行無紙化營運的取向與企業類型有顯著的相關性；這或許與非上市公司通常為規模較小、資源相對有限的中小型企业有關。

表 12：不同類型的企業推行無紙化營運的取向

		推行無紙化營運		合計
		有	沒有	
企業類型	上市公司	36 (40%)	54 (60%)	90 (100%)
	非上市公司 (包括公營機構)	151 (63.4%)	87 (36.6%)	238 (100%)
合計		187 (57%)	141 (43%)	328 (100%)

註：(1)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 經 Pearson Chi-Square 檢定： $\chi^2=14.72$ ， $f=1$ ， $p<0.01$ ，表明相關關係在 1% 的水平呈現顯著。檢定結果反映了不同類型的參與企業在推行無紙化營運方面的取向有顯著差異。

六、企業所屬行業對推行 ESG 項目的影響

2.32 在 328 家「ESG 約章」的續約企業中，有 81 家為製造業企業，建築工程類企業有 20 家，其餘的 227 家為服務業企業。通過統計檢定的分析可發現²，不同行業的企業在推行部分 ESG 項目的取態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而且相關的差異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

(一) 推行環保措施

2.33 不同行業的參與企業在推行部分環保措施方面存在顯著的差別。以減少碳排放和實施碳審計為例，建築工程公司採取該項措施的比例最高，達約 65%；其次是服務業企業，佔比為 56.8%；排在最後的是製造業企業，採取減碳措施的廠商佔四成左右(42%)。這一差異性亦經統計檢定證實為顯著，並與去年的調查結果相一致。

表 13：不同行業在減少碳排放及實施碳審計的取向

		減碳/實施碳審計		合計
		有	沒有	
行業類別	製造業	34 (42%)	47 (58%)	81 (100%)
	建築工程	13 (65%)	7 (35%)	20 (100%)
	其他服務業	129 (56.8%)	98 (43.2%)	227 (100%)
合計		176 (53.7%)	152 (46.3%)	328 (100%)

註：(1)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 經 Pearson Chi-Square 檢定： $\chi^2=6.413$ ， $f=2$ ， $p=0.041<0.05$ ，表明相關關係在 5%的水平呈現顯著。檢定結果反映了不同行業的參與企業在減少碳排放和實施碳審計的取向有顯著的差異。

² 研究分別以參與企業「承諾之行動」清單 A 部分（「上一年已實施」的項目）和清單 B 部分（「未來一年推行」的項目）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均得出統計上顯著性差異的結果；本報告只展示基於清單 A 部分的統計數據。

2.34 此外，統計檢定亦印證參與企業在推廣物料節省和循環再用方面的取向與其所屬行業有顯著相關性。建築工程公司採取此項措施的比例最高(佔 65%)，領先於製造業(51.9%)和其他服務業企業(54.2%)。

(二) 申請 ESG 認證及相關認可

2.35 在當今時代，消費者、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對企業的 ESG 表現愈發關注。企業主動向官方機構或第三方權威組織申請 ESG 的認證或相關認可計劃，不但有助於引入系統化的標準和程序，提升企業執行 ESG 措施的能力；還能夠「立此為照」，向外界傳遞出正面信息，有助提升企業的社會形象和品牌聲譽。

2.36 就不同的行業而言，建築工程公司在申請職安健、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及相關認可的比例最高(佔 80%)；其次是其他服務業企業，佔比 48.5%；排在最後的是製造業廠商，約佔四成(42%)。統計檢定亦印證，參與企業在申請職安健等社會責任方面的認證及相關認可的取向與其所屬的行業類別有顯著相關性。

表 14：不同行業在申請認證及相關認可的取向

		申請職安健等認證及認可		合計
		有	沒有	
行業類別	製造業	34 (42%)	47 (58%)	81 (100%)
	建築工程	16 (80%)	4 (20%)	20 (100%)
	其他服務業	110 (48.5%)	117 (51.5%)	227 (100%)
合計		160 (48.8%)	168 (51.2%)	328 (100%)

註：(1)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 經 Pearson Chi-Square 檢定： $\chi^2=9.28$ ， $f=2$ ， $p=0.01<0.05$ ，表明相關關係在 5% 的水平呈現顯著。檢定結果反映了不同行業的參與企業在申請職安健等社會責任方面的認證及相關認可的取向有顯著的差異。

2.37 本次調查還發現，除社會責任方面的相關認證外，建築工程企業在申請其他領域的認證上，包括環保、公司內部資訊安全性、知識產權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都領先於其他行業的企業；有關差異在統計上均具有顯著性。

第三章 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結果

一、企業對 ESG 關注度及實施的積極性

3.1 為更加全面地瞭解香港 ESG 發展現狀及動向，此次調查在去年問卷設計的基礎上，增加了四條新的問題(第 9 至 12 題)，內容涵蓋企業發展 ESG 的動力來源、ESG 的推廣策略、提升 ESG 發展能力的方法及實踐 ESG 遇到的困難，要求回應公司填寫。問卷中的第 1 至 7 題則沿用去年的內容，要求回應公司從企業自身、所在行業以及整體社會三個層面去審視各方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並評估目前或未來一年相對於過去一年的變動趨勢；而第 8 題和第 13 題則分別探討 ESG 對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以及企業對政府和社會團體 ESG 支援措施的評價。

表 15：回應公司實踐 ESG 意向統計

與上一年相比的 變動情況	回應公司數目佔比					2025 加權 評分	2024 加權 評分
	顯著 上升	上升	持平	下降	顯著 下降		
1. 公司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	7.5%	80.0%	12.2%	0.3%	0.0%	3.95	4.11
2. 公司在 ESG 領域的資源投入	3.7%	76.6%	19.3%	0.3%	0.0%	3.84	3.84
3. 同業對 ESG 的關注程度	5.6%	78.8%	14.7%	0.9%	0.0%	3.89	3.92
4. 同業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	5.0%	75.9%	18.2%	0.9%	0.0%	3.85	3.83
5. 社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	5.9%	82.9%	10.9%	0.3%	0.0%	3.94	4.03
6. 社會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	4.1%	84.6%	11.3%	0.0%	0.0%	3.93	4.02

註：(1) 2025 年和 2024 年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分別為 321 家和 144 家。
(2) 5 代表「顯著上升」，4 代表「上升」，3 代表「持平」，2 代表「下降」，1 代表「顯著下降」。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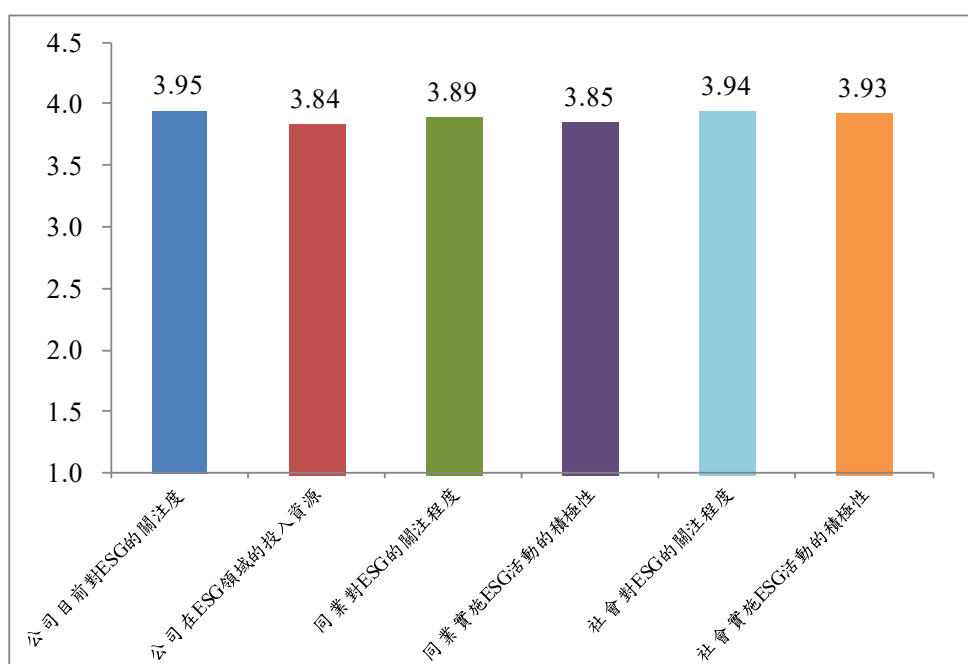
3.2 在 321 家作答的回應公司中，近九成(87.5%)表示，與上年相比，他們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呈「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比例佔 12.2%。同時，約八成(80.3%)的回應公司指未來一年向

ESG 領域投入的人力、財力資源將會「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比例約為兩成(19.3%)。僅有不足 1% 的回應公司表示企業對 ESG 的關注程度和對 ESG 的資源投入會「下降」。

3.3 其次，約八成半(84.4%)的回應公司表示，所屬之行業(同業)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比起上年呈「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佔 14.7%。當前同業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呈「顯著上升」或「上升」的比例分別為 5% 和 75.9%，表示「持平」的佔 18.2%；僅有 0.9% 的回應公司認為其同業當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和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比去年有所下降。

3.4 此外，有 88.8% 的回應公司表示，目前香港社會各界整體上對 ESG 的關注程度呈「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低至 10.9%，表示「下降」只佔 0.3%。同時，有 88.7% 的回應公司表示當前香港社會各界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顯著上升」或「上升」，「持平」的比例為 11.3%；並無回應公司認為社會整體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呈「下降」或「顯著下降」。

圖 6：回應公司實踐 ESG 意向加權評分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2) 5 代表「顯著上升」，4 代表「上升」，3 代表「持平」，2 代表「下降」，1 則代表「顯著下降」。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3.5 按 5 分量度的加權評分，回應公司對各題的評分介於 3.8 至 4 分之間，反映回應公司認為不論是企業自身、所在行業還是社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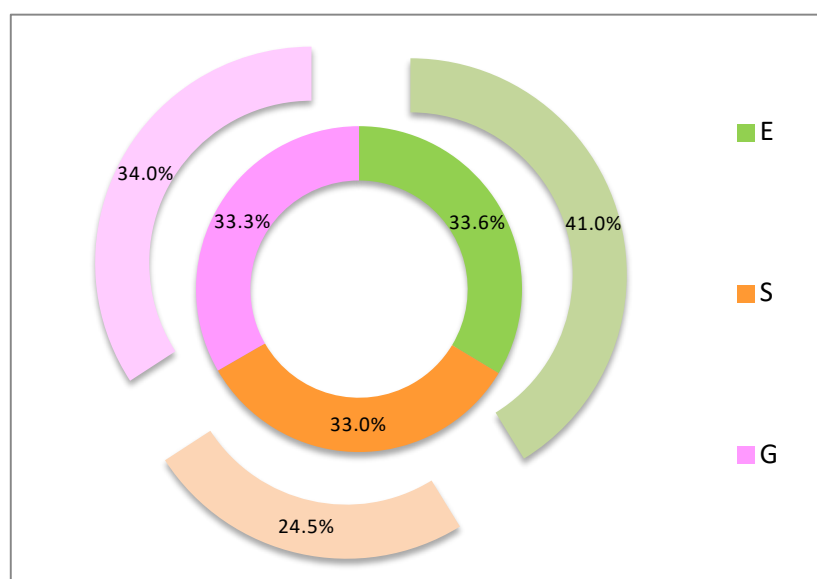
體，各方面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質投入或實施積極性均相對過往一年有所「看漲」。若以加權評分計，最高得分為回應公司對 ESG 的關注度，以 3.95 分高居榜首，高於同業的 3.89 分 and 社會各界的 3.94 分，與去年報告所揭示的結果一致，再次印證了參與「ESG 約章」的公司確為本港社會中發展 ESG 的「先行者」。

3.6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回應公司對各題的加權評分整體上較去年的評分呈輕微下滑，但各項分數仍然相當貼近 4 分。這反映回應公司普遍認為，不論企業自身、所在行業還是社會整體，各方對 ESG 的關注程度、實質投入或實施的積極性均能保持「上升」勢頭。

3.7 與 ESG 的關注程度相比，業界或社會對 ESG 的資源投入或實施有關活動的積極性往往能更客觀地反映他們是否真正能夠坐言起行，將對 ESG 的重視和理念轉化為實實在在的行動。調查發現，回應公司對 ESG 領域資源投入的加權評分為 3.84 分，稍微「滯後」於對 ESG 關注度的評分，但仍貼近 4 分即「上升」的水平；同業和社會整體亦呈類似情況，反映本港各界在發展 ESG 上大多能夠做到「言出必行」。

3.8 值得注意的是，以今年 321 家回應公司的總體平均值計，他們預期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包括財力、人力等)將按幾乎相同、接近三分之一的比例，即 33.6%、33% 和 33.3%，投向 E、S、G 這三大範疇；相比去年調查所呈現出的「高、低、中」分佈(圖 7)，今年企業推行 ESG 的資源投入顯得更加均衡。

圖 7：回應公司對 E、S、G 三大範疇的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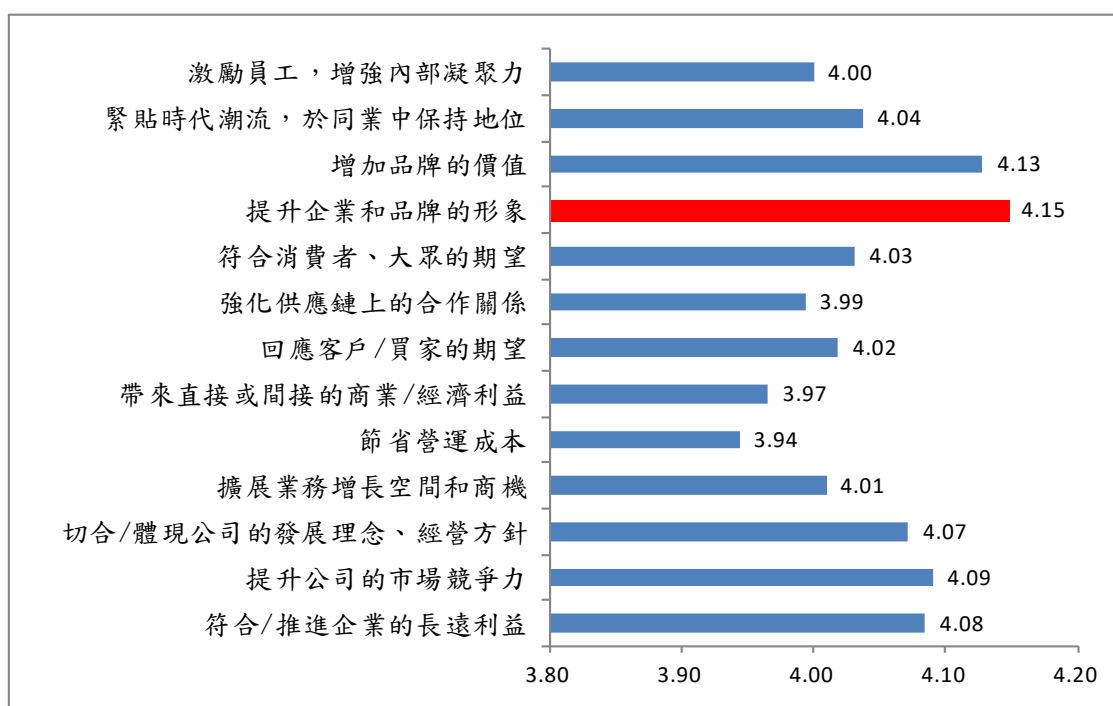
註：(1) 2025 年和 2024 年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分別為 321 家和 135 家。
(2) 圖中外圈基於 2024 年調查的數據，內圈為 2025 年的數據。

二、推行 ESG 為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

3.9 調查問卷的第8題要求回應公司就推行ESG能帶來的正面作用進行評價。回應公司大多認為推行ESG能為香港企業帶來多方面的正面作用，每個分項列出的「ESG裨益」均獲得近八成或以上的企業評定為「重要」甚至「非常重要」。

3.10 以加權評分計，各影響分項的得分均介乎3.94至4.15分之間，重要程度較接近代表「重要」的4分。當中，排在首位的是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得分為4.15)，與去年報告中的結果相同；其他得分超過4分的選項則有增加品牌的價值(4.13)、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4.09)、符合企業的長遠利益(4.08)、切合公司的發展理念及經營方針(4.07)、於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4.04)、符合消費者的期望(4.03)、回應客戶期望(4.02)，以及擴展業務和商機(4.01)等。

圖 8：ESG 帶來正面作用的加權評分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321家。

(2) 5代表「非常重要」，4代表「重要」，3代表「一般」，2代表「不重要」，1代表「非常不重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表 16：推行 ESG 為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

ESG 裨益	回應公司數目佔比					2025 加權 評分	2024 加權 評分
	非常 重要	重要	一般	不重要	非常不 重要		
1. 符合/推進企業的長遠利益	11.9%	84.6%	3.4%	0.0%	0.0%	4.08	4.15
2. 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13.7%	81.9%	4.0%	0.3%	0.0%	4.09	4.14
3. 切合/體現公司的發展理念、經營方針	12.5%	82.2%	5.3%	0.0%	0.0%	4.07	4.13
4. 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11.2%	79.8%	7.8%	1.2%	0.0%	4.01	4.02
5. 節省營運成本	10.6%	74.1%	14.7%	0.3%	0.3%	3.94	3.87
6. 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	10.0%	77.6%	11.5%	0.9%	0.0%	3.97	3.94
7. 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	11.8%	78.5%	9.3%	0.3%	0.0%	4.02	4.04
8. 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	10.0%	80.1%	9.3%	0.6%	0.0%	3.99	3.94
9. 符合消費者、大眾的期望	11.5%	80.4%	7.8%	0.3%	0.0%	4.03	4.01
10. 提升企業和品牌的形象	17.4%	79.8%	2.8%	0.0%	0.0%	4.15	4.24
11. 增加品牌的價值	15.6%	81.6%	2.8%	0.0%	0.0%	4.13	4.21
12. 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	11.2%	81.3%	7.5%	0.0%	0.0%	4.04	4.08
13. 激勵員工，增強內部凝聚力	10.9%	79.1%	9.3%	0.3%	0.3%	4.00	3.96

註：(1) 2025 年和 2024 年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分別為 321 家和 144 家。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則代表「非常不重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3.11 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以將這些「ESG 裨益」歸類為兩大組別，即與品牌建設有關的「價值維度」和與經濟效益相關的「利益維度」。前者包括符合企業的長遠利益、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切合公司的發展理念和經營方針、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增加品牌的價值，後者則有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帶來商機、節省營運成本、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及經濟利益、以及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其中，又以提升品牌形象和帶來商業及經濟利益對各自所屬的組別最具影響力。

3.12 統計檢定顯示，「價值維度」組別的特徵值為 7.67，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59%；而「利益維度」組別的特徵值相對較低，但仍高於 1，令兩組因素合計起來的累積解釋變異量增加至 68.2%，反映了回應公司普遍認為，推行 ESG 能帶來無形(品牌形象)和有形(商業利得)的雙重裨益。

表 17：ESG 裨益的檢驗結果匯總表

	項目	因子 1 負荷量	因子 2 負荷量
價值 維度	符合/推進企業的長遠利益	0.815	
	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0.772	
	切合/體現公司的發展理念、經營方針	0.801	
	提升企業和品牌的形象	0.818	
	增加品牌的價值	0.799	
利益 維度	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0.693
	節省營運成本		0.778
	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		0.875
	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		0.637
	特徵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7.666 (58.97%)	1.193 (68.15%)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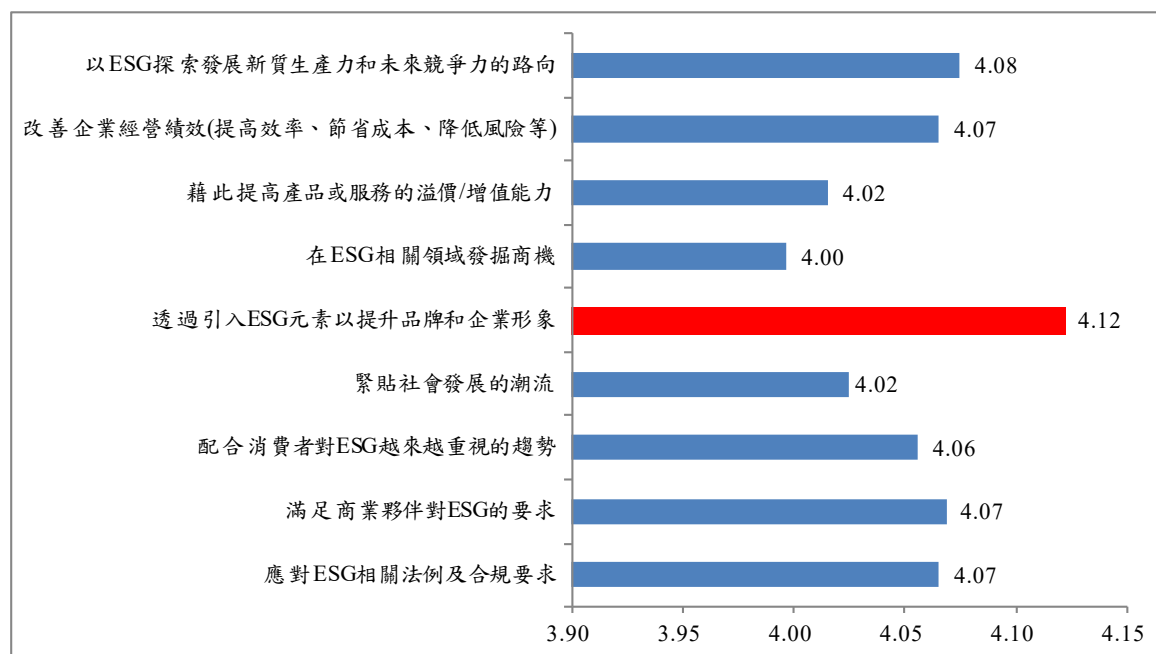
(2) 採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然後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項目。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887)與 Barlett 檢定($\chi^2=632, p < 0.001$)。

三、企業發展 ESG 的主要動力

3.13 調查問卷的第9題要求回應公司透露其發展 ESG 的主要驅動力，即動機。回應公司大多認為發展 ESG 乃多方面因素使然，每個分項列出的「ESG 動力因素」均獲得八成以上的企業評定為「重要」甚至「非常重要」。

3.14 以加權評分計，各分項的得分均處於 4 分(重要程度代表「重要」)或以上。當中，回應公司認為最重要的動力是透過引入 ESG 元素以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在所有分項排在第 1 位(得分為 4.12)；緊接其後的是探索新質生產力和未來路向(4.08)、改善經營績效(4.07)、滿足商業夥伴的要求(4.07)、以及應對法例及合規要求(4.07)；而其他的選項還包括配合消費者對 ESG 的重視(4.06)、緊貼社會發展的潮流(4.02)、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能力(4.02)、以及發掘商機(4.00)。

圖 9：發展 ESG 的主要動力之加權評分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代表「非常不重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再匯總求和。

3.15 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將這些驅動企業發展 ESG 的因素歸類為兩大組別；前者包括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滿足商業夥伴對 ESG 的要求、以及配合消費者對 ESG 越來越重視的趨勢，而後者包括在 ESG 相關領域發掘商機、提高產品和服務的溢價及增值能力、改善企業經營績效、以 ESG 探索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未來競爭力的路向、以及透過引入 ESG 元素以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這兩組動機可以分別用「外部壓力」與「內在機遇」兩大軸向來概括；其中，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和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及增值能力分別對各自所屬的內外軸向最具影響力。

3.16 進一步的統計檢定顯示，「內在機遇」組別的特徵值為 5.5，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61.2%。同時，「外部壓力」軸向的特徵值相對較低，接近 1，令兩個類別累積解釋變異量合計增加至 71%。顯而易見，當前香港企業積極發展 ESG 的熱潮正是一系列內外因素合力促成的結果；而且內在動力的驅使比外部壓力的牽引更具解釋力，反映了香港企業推行 ESG 的動機更多出於把握發展機遇的內生追求。

表 18：企業發展 ESG 主要動力的檢驗結果匯總表

	衡量題項	因子 1 負荷量	因子 2 負荷量
內在機遇	在 ESG 相關領域發掘商機	0.817	
	藉此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增值能力	0.866	
	改善企業經營績效	0.819	
	以 ESG 探索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未來競爭力的路向	0.672	
	透過引入 ESG 元素以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	0.631	
外部壓力	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		0.885
	滿足商業夥伴對 ESG 的要求		0.794
	配合消費者對 ESG 越來越重視的趨勢		0.611
	特徵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5.507 (61.19%)	0.885 (71.02%)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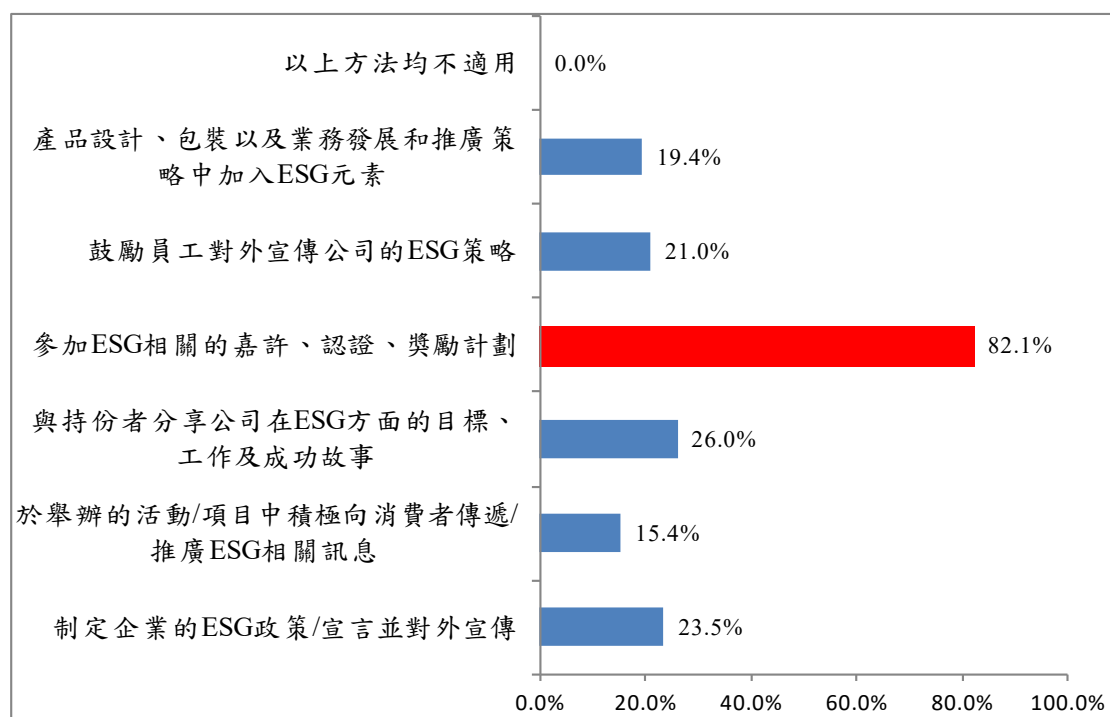
(2) 應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並使用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後，再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題目後的結果表；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899)與 Barlett 檢定($\chi^2=1811.1, p<0.001$)。

四、推廣品牌的 ESG 策略

3.17 調查問卷的第 10 題要求回應公司作答採取了哪些 ESG 推廣策略以提升公司和品牌形象。在所有選項中，排在首位的是參加 ESG 相關的嘉許、認證及獎勵計劃，獲得超過八成(佔 82.1%)的回應公司青睞，有關比例更遙遙領先於其他的策略選項，足見此策略受歡迎的熱度一時無兩。

3.18 其他策略選項則平均獲得兩成左右的回應公司剔選，從高到低分別為與持份者分享公司在 ESG 方面的目標、工作及成功故事(佔 26%)，制定企業的 ESG 政策/宣言並對外宣傳(佔 23.5%)，以及鼓勵員工對外宣傳公司的 ESG 策略(佔 21%)；而採用率低於兩成的策略則包括產品設計、包裝以及業務發展和推廣策略中加入 ESG 元素(佔 19.4%)，以及於舉辦的活動/項目中積極向消費者傳遞/推廣 ESG 相關的訊息(佔 15.4%)。

圖 10：回應公司提升品牌形象的 ESG 推廣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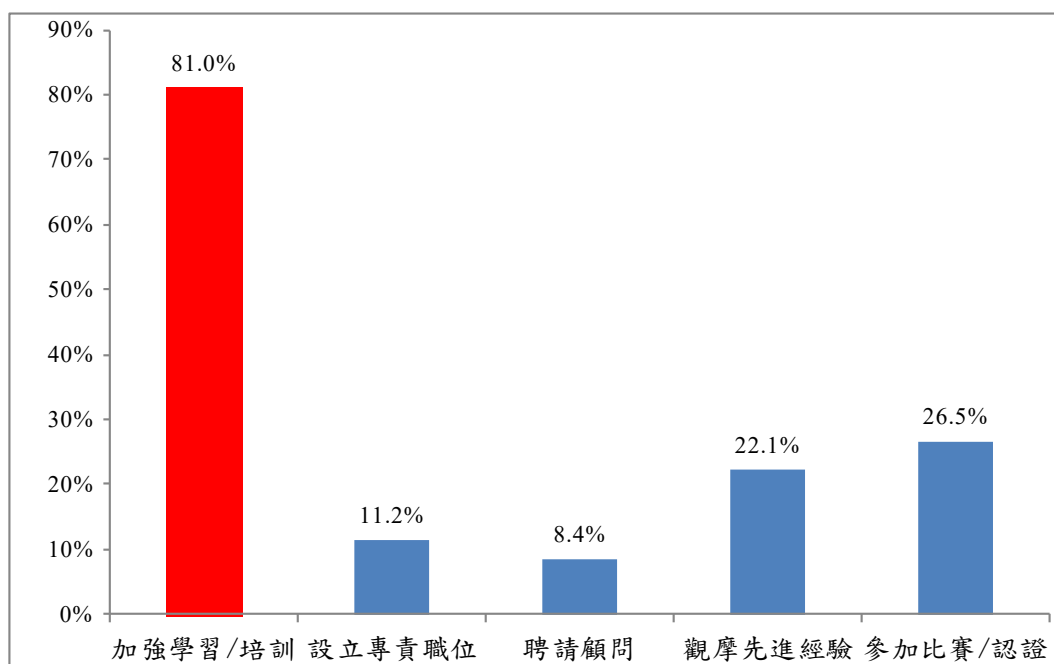
註： (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2) 參與企業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五、提升 ESG 發展能力的方法

3.19 調查問卷的第 11 題要求回應公司作答已經或計劃採取哪些方法，以提升自身的 ESG 發展能力。在所有選項中，最多回應公司選擇的是加強學習及培訓，佔比超過八成(佔 81%)，大幅拋離其他選項；這也反映本地企業在推行 ESG 的過程中，普遍面臨相關知識及技能欠缺的困難，亟需通過學習及培訓以補足短板。

3.20 與此同時，另外兩個獲得逾兩成回應公司選擇的項目是參加比賽及認證(佔 26.5%)和觀摩先進經驗(佔 22.1%)，反映回應公司亦傾向於透過參考借鑒標準和同業的做法來促使學習曲線(Learning Curve)向上躍升。相對而言，通過設立專責職位和聘請顧問的方式的受重視程度較低，分別佔 11.2%和 8.4%。這一現象或可從兩方面進行解讀，除了採取此類舉措需涉及經常性或一次性財務支出，或令中小企業心存顧慮外，亦有可能是因為現時本地具備 ESG 專業能力的人才匱乏，在一定程度上不利於企業聘用內部專才或尋找外援。

圖 11：回應公司加強 ESG 發展能力的具體方法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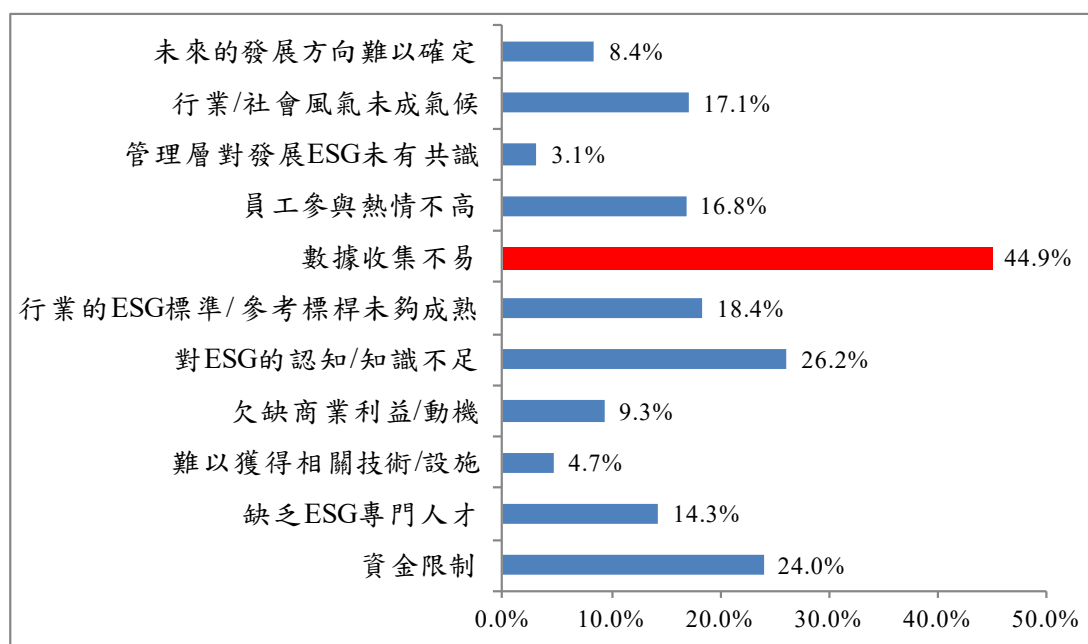
(2) 參與企業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六、企業實踐 ESG 過程中遭遇的困難

3.21 調查問卷的第 12 題要求回應公司作答他們在實踐 ESG 的過程中遭遇的困難。排在前三名的選項均獲得兩成以上的回應公司別選，從高到低依次為數據收集不易(佔 44.9%)、對 ESG 的認知及知識不足(26.2%)、以及資金限制(24%)。

3.22 其他獲超過一成回應公司作答的選項包括行業的 ESG 標準及參考標桿未夠成熟(佔 18.4%)、行業及社會風氣未成氣候(佔 17.1%)、員工參與熱情不高(佔 16.8%)、以及缺乏 ESG 專門人才(佔 14.3%)。其餘少於一成回應公司作答的選項則包括欠缺商業利益及動機(佔 9.3%)、未來的發展方向難以確定(佔 8.4%)、難以獲得相關技術及設施(佔 4.7%)、以及管理層對發展 ESG 未有共識(佔 3.1%)。

圖 12：回應公司實踐 ESG 遭遇的困難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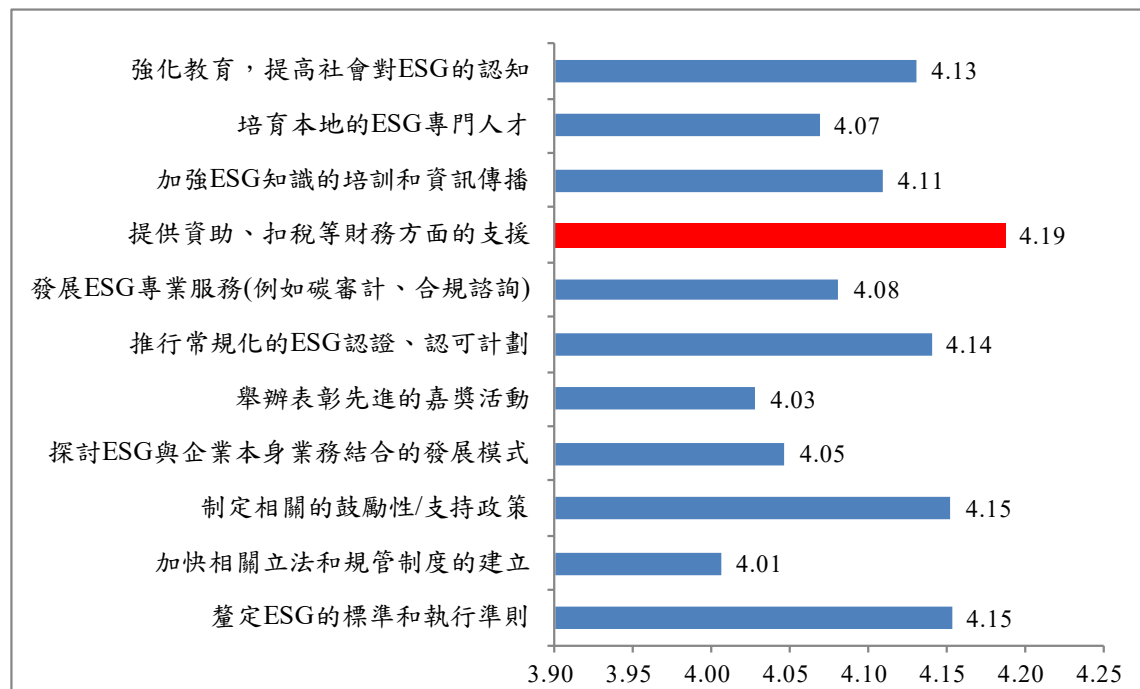
(2) 參與企業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七、對政府和社會團體 ESG 支援措施的評價

3.23 回應公司普遍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團體從多方面著手助力企業推行 ESG，調查問卷第 13 題羅列的 11 項支援措施均獲得接近或高於九成的企業認定為「需要」或「非常需要」；而全部選項的加權得分均在 4 分以上(4 代表「需要」)。

3.24 支援措施得分最高的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得分 4.19；排在前列的措施還包括制定相關的鼓勵性及支持政策(4.15)、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4.15)、推行常態化的 ESG 認證及認可計劃(4.14)、以及強化社會對 ESG 的認知(4.13)。即便是排在最後一位的加快立法和制度建設，其評分值為 4.01，仍然高於「重要」的水平。

圖 13：ESG 支援措施的加權評分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2) 5 代表「非常需要」，4 代表「需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需要」，1 則代表「非常不需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表 19：對 ESG 支援措施的評價

項目內容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2025 加權 評分	2024 加權 評分
	非常 需要	需要	一般	不需 要	非常不 需要		
1. 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	17.8%	79.7%	2.5%	0.0%	0.0%	4.15	4.24
2. 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	12.1%	77.3%	9.7%	0.9%	0.0%	4.01	3.94
3. 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	18.4%	78.5%	3.1%	0.0%	0.0%	4.15	4.29
4. 探討 ESG 與企業本身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	10.9%	82.9%	6.2%	0.0%	0.0%	4.05	4.20
5. 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	11.8%	79.4%	8.4%	0.3%	0.0%	4.03	4.14
6. 推行常規化的 ESG 認證、認可計劃	18.4%	77.3%	4.4%	0.0%	0.0%	4.14	4.22
7. 發展 ESG 專業服務(例如碳審計、合規諮詢)	14.4%	79.4%	6.3%	0.0%	0.0%	4.08	4.12
8. 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	23.1%	72.6%	4.4%	0.0%	0.0%	4.19	4.38
9.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14.4%	82.2%	3.4%	0.0%	0.0%	4.11	4.25
10. 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	13.1%	80.6%	6.3%	0.0%	0.0%	4.07	4.19
11.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16.2%	80.7%	3.1%	0.0%	0.0%	4.13	4.23

註：(1) 2025 年和 2024 年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分別為 321 家和 144 家。

(2) 5 分代表「非常需要」，4 代表「需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需要」，1 代表「非常不需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3.25 參考 2024 年調查的分析方法，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將這些支援措施歸類為兩大組別；前者包括探索 ESG 與企業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以及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後者則有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等。這兩組措施可以分別用「技能教育」軸向與「標準規則」軸向來概括；其中，又以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資訊傳播與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對各自所屬的軸向最具影響力。

3.26 進一步的統計檢定顯示，「技能教育」組別的特徵值為 6.6，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60.3%。同時，「標準規則」軸向的特徵值亦接近 1，令兩個類別累積解釋變異量合計增加至 68.8%。這暗示制定 ESG 標準規則和加強相關的技能教育均為業界當前所需，政府和社會團體不妨從這兩方面入手加以支援。

表 20：ESG 支援措施的檢驗結果匯總表

	衡量題項	因子 1 負荷量	因子 2 負荷量
技能教育	探索 ESG 與企業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	0.768	
	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	0.753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0.817	
	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	0.706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0.760	
標準規則	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		0.823
	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		0.801
	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		0.715
	特徵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6.637 (60.33%)	0.934 (68.83%)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321 家。

(2) 應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並使用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後，再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題目後的結果表；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903)與 Barlett 檢定($\chi^2=2505.9$, $p<0.001$)。

第四章 總結與建議

一、要點總結

4.1 本研究以廠商會「ESG 約章」計劃在 2025 年 1 至 5 月份辦理年度續簽的 328 家企業(參與企業)作為分析對象。鑒於參與約章的公司是業界中積極踐行 ESG 的先鋒群體，故研究結果主要反映的是香港 ESG 發展的「先行者」或領先者的情況。同時，研究對象來自各行各業，其中製造業企業約佔兩成半(24.7%)，建築工程企業佔 6.1%，服務業企業佔比近七成(69.2%)，具有相當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4.2 依照「ESG 約章」的締約要求，參與企業須匯報過去一年已實施的 ESG 項目，並釐定未來一年計劃推行 ESG 的重點工作。本研究除了對這兩份代表「完成式」(A 部)與「將來式」(B 部)的承諾清單進行比較分析外，還透過一份內嵌在續簽表格裡的調查問卷收集企業對 ESG 發展意向的看法，獲得 321 家企業回應(回應公司)。綜合對承諾清單和調查問卷的分析，本次研究的主要發現可概述如下：

(一) ESG 齊頭並舉 各領域多線推進

4.3 參與企業普遍傾向於從多方面推進 ESG 發展，平均每家企業過去一年於 E(環保)、S(社會責任)、G(企業管治)領域各推行 8 至 11 項的改善或強化工作。參與企業推行 ESG 項目的數量遠超約章計劃規定的最低門檻(即各領域至少一項)；這不僅體現了香港業界在 ESG 實踐中保持高度的活躍性與行動力，更折射出 ESG 發展理念已逐漸融入企業的日常運營當中，成為具持續性的戰略選擇。

4.4 平均每家企業計劃未來一年在 E、S、G 三大領域推行的項目數目雖各有下降，但仍高達 7 至 10 項；反映部分企業或已開始採用更加聚焦的策略，但「多線推進」仍是業界推行 ESG 的主流現象。

4.5 同時，207 家企業承諾在未來一年於 E、S、G 三大領域同時實踐多於 3 個項目，佔參與企業總數的比例高達 63.1%；與去年研究報告揭示的情況高度一致，凸顯了當前業界在實踐 ESG 時傾向於從多方面入手，並均衡地推動 ESG 三大領域「齊頭並進」。

(二) 低碳減排加速推 由內而外盡社責

4.6 就熱門 ESG 項目而言，參與企業上一年已實施的項目與未來一年計劃推行的項目保持高度的穩定性和連貫性，而且集中於 S 和 G

兩個領域。在企業已採用或計劃推行的「十大熱門措施」中，S 與 G 的措施均分別佔 5 項和 3 項，屬於 E 則有 2 項³。

4.7 在 E 方面，獲六成以上參與企業採用或計劃推行的項目包括改善生產/營運流程與降低能源/資源消耗。從分項看，過去一年最多企業(佔 58.8%)實踐和未來一年最多企業(52.4%)擬採用的措施均為固體廢物處理(包括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這一現象在某種程度上或與近年特區政府推行的環保政策主調密切相關。在參與企業未來一年擬推行的 E 項目中，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的重要性上升至第四位，反映減排減碳已逐步從政府政策宣導和理念推廣的層面邁向了企業「坐言起行」的落實階段。

4.8 在 S 方面，獲六成以上企業採用或計劃推行的常見措施包括關愛員工、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支持慈善和公益活動、以及與供應商、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等。前四項措施體現出參與企業推行 S 措施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尤其重視關心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值得注意的是，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在未來一年的 S 項目清單中躍升至第三位；這或許反映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時採取「由內而外」的路徑，逐步將工作重心從提升內部凝聚力擴大至強化與產業鏈上合作夥伴的關係。

4.9 至於 G 方面，在已實踐和擬推行的措施當中，獲接近或超過六成企業選擇的項目包括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遵行規範守則、以及加強溝通與傳訊等。完善公司組織架構雖然是企業上一年實踐項目排名較靠前的措施之一，但在未來一年擬推行項目中的排名顯著下滑，可能反映有關工作較多屬於一次性或短期的行為，經過上一年的推行後已可「功成身退」。另一個排名發生大幅變動的項目則是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加強進修及專業發展，從去年 G 清單中的第十一位上升至第五位，反映較多企業重視推動公司管理層的能力培養和提升，以配合公司加強內部治理的需要。

³ 正如 2024 年調查報告中所分析的，不宜由此就簡單地推斷業界對環保的重視程度遜於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該現象或可以從以下三個角度進行解讀：一是本研究覆蓋的企業以服務業為主，即使是製造業公司亦較多將生產工序設在內地和海外地區，適合在本地進行的環保項目相對有限，並且較多地會圍繞辦公室的節能和資源運用；二是環保實際上是 ESG 中發展最早、最為成熟的領域，不少環保措施亦早已納入法規的監管範圍，S 尤其是 G 均屬「後發」的新興領域，企業在這兩個領域反而有較多潛力可挖，亦有更多的短板亟需補足；三是環保項目往往需要較多設備投資及專業顧問「外援」，而較多的 S 與 G 的改善措施屬於「輕投資型」，不需要太多的資源投入，故較易獲一些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所接納。

(三) 類型行業有分別 行為取態顯不同

4.10 參與企業中有 90 家屬於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有 238 家；在一般情況下，上市公司通常規模較大，資金實力和資源配備亦相對更為雄厚。統計分析發現，上市企業和非上市的企業在推行部分 ESG 項目的態度上存在顯著的差異。例如，超過六成(佔 61.1%)的上市公司表示採用環保新科技和先進設備，比例遠高於非上市公司(佔 48.7%)；這或與上市公司具有較強財力和主動性進行環保投資有關。

4.11 反之，推行無紙化營運則受到更多非上市公司青睞，該群組中採取這一措施的比例高達 63.4%，高於上市公司的四成。非上市公司通常資源相對有限，推行無紙化營運對他們而言不乏是一項門檻較低且極具可行性、能快速見效的環保舉措。

4.12 不同行業的參與企業在推行部分 ESG 項目的取態上存在統計上顯著的差異。建築工程公司無論在減少碳排放及實施碳審計、推廣物料節省及循環再用，還是申請職安健等 ESG 相關認證及認可計劃等方面均走在最前列，推行上述三項措施的比例分別為 65%、65%和 80%，均顯著高於製造業和其他服務業企業。這或許與本地建築行業近年在 ESG 標準方面的技術完備性(Technical Readiness)有密切關係⁴。例如，建築業的碳足跡計量、認證及監管制度已發展得較為成熟，而與製造業活動密切有關的產品碳審計則仍處於摸索階段，或會影響廠商實施減碳措施的積極性。

(四) 關注度持續高企 三方面均衡投入

4.13 在回應「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 2025」的 321 家公司中，近九成(87.5%)表示目前他們對 ESG 的關注程度與上年相比呈「顯著上升」或「上升」，80.3%的回應公司指未來一年向 ESG 領域投入的人力、財力資源將會「顯著上升」或「上升」。回應公司對行業風氣與社會氛圍的看法亦十分接近，認為所在行業同行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處於「上升」或「顯著上升」的分別有 84.4%和 80.9%；而對整體社會氛圍的觀感則更勝一籌，上述兩個關注度與積極性指標分別高達 88.8%與 88.7%。

⁴ 立法會在 2025 年 6 月三讀通過《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對本港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管理制度。

4.14 同樣，按 5 分量度計算加權評分，回應公司對上述各項問題的評分介於 3.8 至 4 之間；雖然整體上較去年調查的得分略為下滑，但各項分數仍然相當貼近代表「上升」的 4 分。其中，回應公司對 ESG 的關注度以 3.95 分高居榜首，高於同業的 3.89 分 and 社會各界的 3.94 分，印證了參與「ESG 約章」的公司確為本港社會中發展 ESG 的「先行者」。

4.15 與 ESG 的關注程度相比，業界或社會對 ESG 的資源投入或實施有關活動的積極性能更客觀地反映他們是否真正做到坐言起行，將對 ESG 的理念轉化為實實在在的行動。調查發現，回應公司對 ESG 領域資源投入的加權評分為 3.84 分，儘管稍微「滯後」於對 ESG 關注度的評分，但仍貼近 4 分即「上升」的水平；同業和社會整體亦呈現類似情況，反映重視和實施 ESG 的風尚在本地熱度未衰，而各界在發展 ESG 上大多能夠做到「言出必行」。

4.16 以 321 家回應公司的平均值計算，他們預期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包括財力、人力等)將按幾乎相同、接近三分之一的比例投向 E、S、G 這三大範疇。比起去年調查發現的「高、低、中」分佈，今年企業推行 ESG 的資源投入顯得更為均衡。

(五) ESG 品牌效應 價值利益雙提升

4.17 回應公司高度認同推行 ESG 能為公司帶來多方面的積極作用，問卷中羅列的 13 項「ESG 裨益」均獲得接近 4 分或以上的加權評分(代表「重要」)。當中，排在前五位的是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的價值、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符合企業的長遠利益、切合公司的發展理念及經營方針等，均與公司價值觀和品牌形象有關。至於與經濟利益相關的因素，例如節省營運成本、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雖然得分亦不低(在 4 分左右)，但相對處於排名靠後的位置。

4.18 透過因子分析可將上述兩組因素歸納為兩個在統計上具顯著意義的組別，即「價值維度」和「利益維度」。其中，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與帶來商業及經濟效益在各自維度中的影響力最高。綜合而言，調查數據反映 ESG 能為香港企業帶來無形和有形的雙重裨益，對品牌形象和價值的正面作用尤為顯著。

(六) 內外因素齊驅動 嘉獎認證樹形象

4.19 回應公司大多認為發展 ESG 的動機源於多方面因素，調查問卷中列出的「ESG 動力因素」均獲得八成以上的企業評定為「重要」甚至「非常重要」。以加權評分計，得分最高的因素是透過引入 ESG 元

素以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其他得分靠前的因素還包括探索新質生產力和未來路向、改善經營績效、滿足商業夥伴的要求、應對法例及合規要求、以及配合消費者對 ESG 的重視。

4.20 透過因子分析可將驅動企業發展 ESG 的因素歸類為「外部壓力」與「內在機遇」兩大組別；其中，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以及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及增值能力分別對各自所屬的維度最具影響力。同時，「內在機遇」的驅使比起「外部壓力」的牽引作用對企業發展 ESG 的動機具有更強的解釋力，反映了當前香港企業推行 ESG 的動機更多出於把握發展機遇的內生追求。

4.21 回應公司大多認同推行 ESG 有助提升公司和品牌的形象。為此，超過八成的企業有意參加 ESG 相關的嘉許、認證及獎勵計劃；其他獲得兩成以上的回應企業選擇的策略包括與持份者分享公司在 ESG 方面的目標、工作和成功故事(26%)，制定企業的 ESG 政策/宣言並對外宣傳(23.5%)，以及鼓勵員工對外宣傳公司的 ESG 策略(21%)；與經營活動直接融合的推廣策略，例如於產品設計、包裝和業務發展和推廣策略中加入 ESG 元素以及於舉辦的活動/項目中積極向消費者傳遞/推廣 ESG 相關的訊息等，反而鮮為人用。

(七) 學習觀摩建能力 數據資金遇瓶頸

4.22 超過八成(81%)的回應公司認為提升 ESG 發展能力必須依靠加強學習培訓；這亦從另一個角度揭示，本地企業推行 ESG 的過程中普遍面臨知識及技能欠缺的困難，亟需通過學習及培訓以補足短板。

4.23 亦有兩成多的回應公司表示可透過參加比賽及認證(26.5%)以及觀摩先進經驗(22.1%)來提升 ESG 的能力，反映了參考系統化的借鑒標準和同業的成功做法有助於推動學習曲線的向上躍升。相較之下，回應公司鮮會設立專門的 ESG 職位或聘請顧問，除了資源投入方面的考量之外，亦可能與現時本地具備 ESG 專業能力的人才不易羅致有關。

4.24 相對應地，回應公司提及實施 ESG 過程中遭遇的困難時，排在前三位的除了 ESG 數據收集不易(44.9%)之外，亦包括對 ESG 的認知及知識不足(26.2%)以及資金限制(24%)。其他獲較多企業提及的困難還包括行業的 ESG 標準及參考標桿未夠成熟(18.4%)、行業及社會風氣未成氣候(17.1%)、員工參與熱情不高(16.8%)，以及缺乏 ESG 專門人才(14.3%)。

(八) 增資助訂立標準 傳資訊優化生態

4.25 回應公司普遍冀望政府和社會團體能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措施，為業界推行 ESG 助一臂之力；其中，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是加權評分最高的選項，獲得超過 95% 的回應公司認同為「重要」或「非常重要」。

4.26 透過因子分析還可總結出兩個在統計上具顯著性的支援措施組別，分別代表了「標準規則」與「技能教育」兩大軸向。前者包括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後者則包括探索 ESG 與企業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以及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其中，又以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和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資訊傳播對各自所屬的軸向最具影響力。可以說，除了「增資助」之外，「定標準」和「傳資訊」亦是特區政府和本港社會共建有利 ESG 發展生態的最佳切入點。

二、政策建議

4.27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不可逆轉的全球性趨勢，推動各行各業積極變革。在一系列內外因素的驅動下，越來越多香港企業把目光聚焦於 ESG，將推行 ESG 視為提升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在這一範式轉移的進程中，本港各行業的「頭部企業」憑藉著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前瞻性的視野，紛紛透過參加各種 ESG 約章、獎項、認可計劃和採取一系列自主性措施，在 ESG 領域先拔頭籌。2024 和 2025 年「香港企業 ESG 發展動向調查」顯示，重視 ESG 的熱潮在本港穩步升溫；企業和社會各界更立言起行，透過投入資源和持續性的努力，將 ESG 從理念推廣推向落地實戰的新階段。

4.28 正如本次調查所揭示的，企業發展 ESG 的主要動機不僅來自外部環境的壓力，更是出於對發展機遇的內生追求，冀望藉此發掘商機、為業務增值、開啟新質生產力和改善經營績效。隨著 ESG 已不再單純是推動公司文化與價值觀升華的新標桿，更是引領企業長遠發展和鍛造競爭力的新賽道，如何適時推動由概念到實務、從認知到行動的轉化，將 ESG 元素進一步引入企業的日常營運中並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已成為企業 ESG 工作的當前要務。

4.29 從另一角度看，ESG 本質上是可持續發展概念在產業領域的精細化拓展和系統性應用；作為一種統領性、整合性的經營理念，ESG 的貫徹施行常常「牽一髮而動全身」，能引發多領域的同時響應，亦需要企業內外各方面的緊密聯動作為配合。本地先行者的經驗印證了這一點，他們推行 ESG 時往往從多方面著手，以多線同時推進，並盡可能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唯有全方位而系統化地施策用力，才能讓 ESG 對企業組織和業務發展的正面效用得到充分發揮。

4.30 當然，企業發展 ESG 需秉持實事求是和權變的態度，根據各自的行業、公司類型/規模以及其他具體情況選擇各適其適的路徑。本次調查中較多參與企業選擇以較易、較快見效的 S 和 G 措施作為改善 ESG 績效的切入點，並傾向於通過主動的學習培訓、以第一身參加相關比賽和認證、以及觀摩同業先進經驗來提升 ESG 的發展能力；以中小企為主的非上市公司往往會避開對環保設備的高成本投資但積極推行「低門檻」的無紙化運作；亦有不少企業採取步步為營的策略，適時將履行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從內部團建延伸至強化與供應鏈上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因應各地政府和買家加快綠色低碳轉型的要求，將實施減碳減排措施和碳審計提升為優先處理的工作。這些都是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發展 ESG 的鮮明例子，值得業界參考和借鏡。

4.31 連續兩年的調查都印證，實踐 ESG 不僅能為企業帶來實實在在的商業效益，更有助於強化企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ESG + 香港品牌」的策略正正可以激發出「新質品牌力」，為品牌注入新內涵，助企業提升形象，並創造「另類」的推廣手法、導入新增客群甚至拓展業務的增長空間。本港企業在運用 ESG 助力品牌推廣方面已摸索出一套務實而有效的策略，包括參加 ESG 的認證及獎勵計劃、向持份者分享公司成功故事、制定並推廣企業的 ESG 政策、以及鼓勵員工宣傳公司等；凡此種種，對資源較少的中小企業均可帶來示範和啟發。

4.32 然而，儘管當前本地業界發展 ESG 的熱情高漲，但畢竟仍處於蹣跚起步的探索期，政府的引導與支援實至關重要。正如參與調查的回應公司所反映的，他們在實踐 ESG 的過程中遭遇多方面的挑戰和困難，尤以 ESG 數據收集不易、對 ESG 認知不足、以及資金限制最為嚴重。相應地，業界冀望特區政府為企業發展 ESG 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援，特別是應從建設標準、強化能力和增加資助等方面入手，協助紓解痛點，構建有利於 ESG 發展的生態。

4.33 具體而言，「政、商、學、研、服」的協同合作是建設港版 ESG 標準的必由之路。本港應建立符合港情、具有自身特色的 ESG 審核、認可、激勵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當前海外國家特別是歐盟在 ESG 披露方面已率先踏入強制性階段，歐盟碳關稅亦已開展試點；特區政府應敦促和支持本地的檢測認證機構與歐盟等海外業界締結合作，透過達成互認安排，為香港中小企業滿足國際碳審計及 ESG 規範鋪架便捷的「快車道」。

4.34 在能力構建方面，特區政府、商會和專業機構應舉辦更多 ESG 相關的研究、教育和推廣活動，特別是嘉獎計劃、專業培訓和公眾參與活動，助力企業提升 ESG 的認知和管理水平；並可透過大學或者研究機構培訓更多本地化的專才，打造「ESG 人才高地」。

4.35 同時，政府不妨將物流及運輸局今年 6 月公佈的《物流業 ESG 發展路線圖》推而廣之到其他行業，甚至可制定一份適用各行各業的《香港中小企業 ESG 路線圖》，為中小企業設定 ESG 能力建設的路徑和支援政策的藍圖。

4.36 針對當前企業普遍遭遇 ESG 數據收集不易的瓶頸問題，本港可由專責的政府部門或委託大學或專業機構設立「香港 ESG 數據資源中心」，建立以行業為本的 ESG 指標評價體系、數據框架和資料收集工

具，並提供不同行業的 ESG 報告範本和撰寫指南，協助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企為達致國際 ESG 披露要求做好準備。

4.37 在增加資助方面，政府可考慮建立更多元化的財政支援機制。例如，參照環保機械設備和環保裝置開支扣稅的優惠安排，對企業的 ESG 相關開支予以利得稅雙倍扣除，以減輕推行 ESG 措施的資金負擔；擴大「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範圍，將商會等非牟利機構舉辦的 ESG 活動納入撥款範疇；更可參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企業設立針對性的 ESG 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方式支援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4.38 鑒於 ESG 本身是一個涵蓋多個專業領域的集成式概念，推動 ESG 發展的工作更涉及眾多的政策範疇，特區政府可考慮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匯聚環保、金融、工商等相關部門，從提升企業競爭力和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統籌本港 ESG 發展的事宜。專責小組應本著宏觀和全局的視野，超越傳統上側重金融監管和環保要求的思維框架，推動不同行業的 ESG 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並開展跨部門協調，推動香港建立高效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體系。

4.39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擁有完善的專業服務體系和深厚的國際聯繫網絡，具備發展 ESG 服務的獨特優勢。政府應與業界攜手，積極發掘、拓展和推廣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激發「ESG × 香港服務」的聯乘效應，發揮本港在金融、會計、法律、品牌管理等領域的綜合優勢，力爭在 ESG 標準與能力上建立領先地位，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首屈一指的 ESG 服務樞紐。

表 21：推動香港企業 ESG 發展的政策建議

對香港企業的建議
(1) ESG 熱潮在香港穩步升溫，越來越多本地企業將 ESG 理念付諸行動；如何進一步將 ESG 元素引入企業的日常營運中並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成為當前要務。 (2) 在推行 ESG 時宜從多線推進，盡可能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同時亦需根據各自的行業、公司類別及其他具體情況選擇各適其適的路徑。 (3) 本研究的參與企業對減少碳排放及實施碳審計、與供應鏈上的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加強進修的重視程度上升，值得業界借鏡。 (4) 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不妨以「見效快」的 S 和 G 措施作為改善 ESG 績效的切入點，以及可優先考慮無紙化運作等「低門檻」的 E 措施。 (5) 主動學習培訓、以第一身參加相關比賽和認證、以及觀摩同業先進經驗，均是提升 ESG 的發展能力的有效途徑。 (6) 用好「ESG+香港品牌」策略，以激發「新質品牌力」，為品牌注入新內涵，創造「另類」推廣手法，提升企業形象。 (7) 善於運用 ESG 助力品牌推廣方面；可採取的策略包括參加 ESG 的認證及獎勵計劃、向持份者分享公司成功故事、制定並推廣企業的 ESG 政策、以及鼓勵員工宣傳公司等。
對特區政府的建議
(8) 特區政府為企業發展 ESG 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援，特別是從建設標準、強化能力和增加資助等方面入手，協助紓解痛點，構建有利於 ESG 發展的生態。 (9) 透過「政、商、學、研、服」協作，加緊建立港版 ESG 審核、認可、激勵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 (10) 政府敦促和支持本地與海外就相關檢測認證標準與服務達成互認與合作，為中小企滿足國際碳審計及 ESG 規範鋪架「快車道」。 (11) 政府、商會和專業機構舉辦更多 ESG 相關的研究、教育和推廣活動，特別是嘉獎計劃、專業培訓和公眾參與活動；透過大學或者研究機構培訓更多本地化的 ESG 專才。 (12) 將《物流業 ESG 發展路線圖》推廣到其他行業，更可制定適用各行各業的《香港中小企業 ESG 路線圖》，為中小企設定 ESG 能力建設的路徑。 (13) 由專責的政府部門或委託大學、專業機構設立「香港 ESG 數據資源中心」，建立以行業為本的 ESG 指標評價體系、數據框架和資料收集工具，並提供不同行業的 ESG 報告範本和撰寫指南。 (14) 政府考慮建立更多元化的財政支援機制。對企業的 ESG 相關開支予以利得稅雙倍扣除；將商會等非牟利機構舉辦的 ESG 活動納入「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範圍；設立針對性的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方式支援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15) 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匯聚環保、金融、工商等部門，統籌本港 ESG 發展的事宜。 (16) 積極發掘、拓展和推廣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激發「ESG×香港服務」的聯乘效應，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首屈一指的 ESG 服務樞紐。

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

1. 與一年前相比，貴公司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2. 與上一年相比，貴公司計劃未來一年在 ESG 領域投入的資源 (包括財力、人力等) 將會：

☐ 顯著上升(逾 20%)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逾 20%)
3. 貴公司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包括財力、人力等)，將會按何比例投入以下的三大領域 (可多選)：

☐ E (環境保護)佔__%
 ☐ S(社會責任)佔__%
 ☐ G (企業管治) 佔__%
4. 按您所知，與一年前相比，貴公司所屬之行業(同業)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5. 按您所知，與一年前相比，貴公司所屬之行業(同業)當前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6. 按您觀察，與一年前相比，目前香港社會各界 (整體上)對 ESG 的關注程度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7. 按您觀察，與一年前相比，當前香港社會各界(整體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8. 貴司認為，推行 ESG 能從以下各方面為香港企業帶來何種程度的正面作用：(每小題均須作答)

	非常重要	重要	一般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符合/推進企業的長遠利益	☐	☐	☐	☐	☐
(2) 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	☐	☐	☐
(3) 切合/體現公司的發展理念、經營方針	☐	☐	☐	☐	☐
(4) 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	☐	☐	☐	☐
(5) 節省營運成本	☐	☐	☐	☐	☐
(6) 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	☐	☐	☐	☐	☐
(7) 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	☐	☐	☐	☐	☐
(8) 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	☐	☐	☐	☐	☐
(9) 符合消費者、大眾的期望	☐	☐	☐	☐	☐
(10) 提升企業和品牌的形象	☐	☐	☐	☐	☐
(11) 增加品牌的價值	☐	☐	☐	☐	☐
(12) 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	☐	☐	☐	☐	☐
(13) 激勵員工，增強內部凝聚力	☐	☐	☐	☐	☐
(14) 其他：	☐	☐	☐	☐	☐



9. 按您觀察，貴司當前發展 ESG 的主要動力來自於：(每小題均須作答)

	非常重要	重要	一般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	☐	☐	☐	☐	☐
(2) 滿足商業夥伴對 ESG 的要求	☐	☐	☐	☐	☐
(3) 配合消費者對 ESG 越來越重視的趨勢	☐	☐	☐	☐	☐
(4) 緊貼社會發展的潮流	☐	☐	☐	☐	☐
(5) 透過引入 ESG 元素以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	☐	☐	☐	☐	☐
(6) 在 ESG 相關領域發掘商機	☐	☐	☐	☐	☐
(7) 藉此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增值能力	☐	☐	☐	☐	☐
(8) 改善企業經營績效(提高效率、節省成本、降低風險等)	☐	☐	☐	☐	☐
(9) 以 ESG 探索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未來競爭力的路向	☐	☐	☐	☐	☐
(10) 其他：_____	☐	☐	☐	☐	☐

10. 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貴司有否採用下列 ESG 推廣策略 (可選多於一項)：

- ☐ 制定企業的 ESG 政策/宣言並對外宣傳
 ☐ 於舉辦的活動/項目中積極向消費者傳遞/推廣 ESG 相關訊息
☐ 參加 ESG 相關的嘉許、認證、獎勵計劃
 ☐ 與持份者分享公司在 ESG 方面的目標、工作及成功故事
☐ 鼓勵員工對外宣傳公司的 ESG 策略
 ☐ 產品設計、包裝以及業務發展和推廣策略中加入 ESG 元素
☐ 以上方法均不適用
 ☐ 其他：_____

11. 為提升自身的 ESG 發展能力，貴公司已經或計劃採取以下哪些方法 (可選擇多於一項)：

- ☐ 加強學習/培訓
 ☐ 設立專責職位
 ☐ 聘請顧問
 ☐ 觀摩先進經驗
 ☐ 參加比賽/認證

12. 在實踐 ESG 的過程中，貴司有否遭遇以下的困難 (可選多於一項)：

- ☐ 資金限制
 ☐ 缺乏 ESG 專門人才
 ☐ 難以獲得相關技術/設施：_____
☐ 欠缺商業利益/動機
 ☐ 對 ESG 的認知/知識不足
 ☐ 行業的 ESG 標準/參考標桿未夠成熟
☐ 數據收集不易
 ☐ 員工參與熱情不高
 ☐ 管理層對發展 ESG 未有共識
☐ 行業/社會風氣未成氣候
 ☐ 未來的發展方向難以確定
 ☐ 其他：_____

13. 貴司認為，政府和社會團體亟需從以下哪些方面著手，以助力業界推行 ESG：(每小題均須作答)

	非常需要	需要	一般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 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	☐	☐	☐	☐	☐
(2) 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	☐	☐	☐	☐	☐
(3) 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	☐	☐	☐	☐	☐
(4) 探討 ESG 與企業本身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	☐	☐	☐	☐	☐
(5) 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	☐	☐	☐	☐	☐
(6) 推行常規化的 ESG 認證、認可計劃	☐	☐	☐	☐	☐
(7) 發展 ESG 專業服務(例如碳審計、合規諮詢)	☐	☐	☐	☐	☐
(8) 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	☐	☐	☐	☐	☐
(9)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	☐	☐	☐	☐
(10) 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	☐	☐	☐	☐	☐
(11)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	☐	☐	☐	☐
(12) 其他：_____	☐	☐	☐	☐	☐



香港品牌發展局
Hong Kong Brand Development Council



地址 Address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3樓 3/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42 8634
圖文傳真 Fax	: (852) 3421 1092
網址 Website	: www.hkbrand.org
電郵 E-mail	: info@hkbrand.org

